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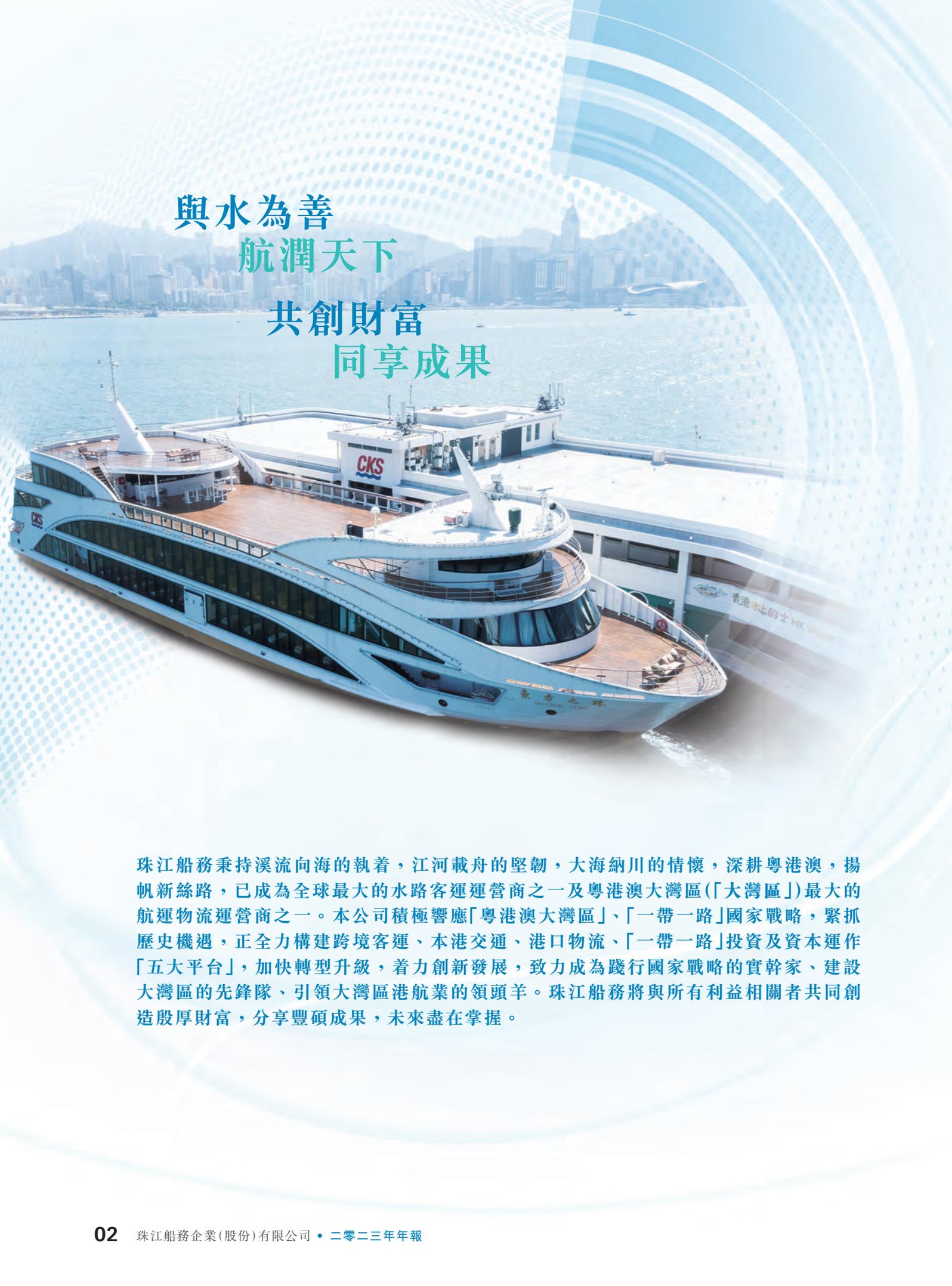
謀劃高質量 **發展**
開啟新篇章 **征程**

二零二三年年報

目錄

03	財務概要
04	公司資料
05	業務分佈
06	主席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5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60	企業管治報告
79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損益表
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179	五年財務摘要





與水為善
航潤天下
共創財富
同享成果

珠江船務秉持溪流向海的執着，江河載舟的堅韌，大海納川的情懷，深耕粵港澳，揚帆新絲路，已成為全球最大的水路客運運營商之一及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最大的航運物流運營商之一。本公司積極響應「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緊抓歷史機遇，正全力構建跨境客運、本港交通、港口物流、「一帶一路」投資及資本運作「五大平台」，加快轉型升級，着力創新發展，致力成為踐行國家戰略的實幹家、建設大灣區的先鋒隊、引領大灣區港航業的領頭羊。珠江船務將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共同創造殷厚財富，分享豐碩成果，未來盡在掌握。

財務 概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註
業績				
營業額	百萬港元	2,553.8	2,899.5	-11.9%
經營業務溢利	百萬港元	130.1	162.4	-19.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114.1	93.5	22.0%
營運毛利率	(%)	5.1%	5.6%	-8.9%
財務狀況				
總資產	百萬港元	4,546.3	4,569.8	-0.5%
總負債	百萬港元	1,048.3	1,074.5	-2.4%
總權益	百萬港元	3,498.0	3,495.3	0.1%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百萬港元	1,038.8	1,063.6	-2.3%
流動比率		1.9	1.8	5.6%
負債比率	(%)	23.1	23.5	-1.7%

註：因四捨五入，直接計算未必相等。



公司 資料

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
周 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 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陳仲尼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執行委員會

劉廣輝先生(主席)
周 軍先生
劉武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廣輝先生(主席)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陳仲尼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主席)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劉廣輝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2581 3799
傳真：(852)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

業務分佈



 **客運碼頭**
(包括票務代理)

 **貨運碼頭**
(包括托管)



打造五大平臺 激發五大動能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股東報告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本集團年內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553,8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9,545,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1.9%；股東應佔溢利為114,06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3,49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2.0%。

回顧

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努力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發展機遇，持續聚焦主責、深耕主業，積極為投資者創造更多股東價值。粵港澳三地有序恢復正常通關後，穩中求進恢復和新闢水上客運市場，創新推動大灣區「水上經濟」，有效促進了大灣區的互聯互通。通過延伸業務鏈條，開拓市場空間，大力發展港口物流、倉儲物流、綜合物流、跨境電商和空運物流等現代物流產業。在持續拓寬香港本地市場中找準新商機、開闢新賽道、發展新業態，積極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主席報告

創新業務模式，升級物流產業。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深挖組裝合成（「MIC」）運輸和工程物流市場潛力，中標多個工程項目；於二月份開始運營跨境陸運電商業務，為企業拓展新市場、挖掘新客戶再添新動能；創新開通內外貿集裝箱同船運輸模式，助推內外貿業務一體化高質量發展。年內，本集團亦克服外需減弱的不利影響，順利開拓跨境鐵路包列運輸業務，成功承攬知名科技公司的無人機空運項目，積極籌備越南物流網點建設工作。

集中優勢資源，優化客運佈局。本集團的多條粵港和港澳跨境水路客運航線亦隨著恢復通關有序復航，新開通了「深圳機場碼頭－香港中港城」、「廣州琶洲－香港中港城」和「廣州琶洲－香港國際機場」等三條航線，通過統籌優化跨境客運一體化平台的運營管理，持續深化與航空公司和旅遊公司的業界合作，不斷強化「同程」和「抖音」等新媒體平台的營銷功能，實現客運量穩中有升及經營效益逐步回升的良好局面。繼續圍繞香港國際機場不斷加大項目佈局和業務延伸，在全力保持行李處理和停機坪車輛共享項目平穩運營的同時，繼續積極競投其他相關戰略性優質項目，不斷增強競爭優勢。

發揮協同效應，做強本港業務。本集團「東方之珠」號遊船推出多個特色主題航班，大力促進發展香港高端「維港遊」水上經濟，成功打造水上文旅嶄新名片。本集團成功中標香港特區政府船舶水上加油項目，並順利達成潤滑油供應鏈代理項目合作，有力提升本集團燃料供應業務的多樣性和盈利能力。本港渡輪業務年內客運量實現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協同效應明顯增強。

在成功推進多個重點項目的同時，本集團積極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新發展理念，不斷延伸港航業務網絡，創新激活大灣區「水上經濟」，優化民生交通服務，滿足豐富大灣區群眾出行需求，助力綠色經濟新業態發展，以科技創新賦能港航主業突破發展，致力實現環境、社會與經濟效益的協同發展。年內，本集團憑藉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管理工作中的突出表現，成功入選「國有企業上市公司ESG先鋒100指數(2023)」榜單。

展望

二零二四年，國家倡導大力發展新質生產力，實現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為本集團打造發展新引擎和構建發展新優勢提供了重要支撐。隨著大灣區城市比較優勢充分發揮，區域功能佈局不斷優化，人才交流渠道日臻完善，融合發展成效逐步顯現，本集團在未來發展進程中將得到更大的空間和更好的平台。本集團將緊緊把握國家政策帶來的戰略機遇，構建發展平台拓展業務發展新空間，增強發展動能培育項目發展新優勢，推動企業高質量發展。



主席報告

一是要構建港口碼頭發展平台，實現港口群聯動協調發展。著力加強港口物流資源整合，積極構建現代港口物流產業體系，形成配置合理、發展協調的港口物流新格局。以打造上規模的港口平台為目標，在佈局上統籌規劃、有進有退，精準配置增量碼頭資源，積極打造具有業務引領和支撐能力的核心港口。通過片區港口的錯位發展，形成核心港口帶動、其它港口聯動的區域港口聯合體，提升本集團港口群的綜合實力和市場競爭力。

二是要構建綜合物流發展平台，推動產業鏈邁向高端水平。形成以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為紐帶，境內碼頭網點協同發展的新格局，構建綜合實力強、競爭力大的綜合物流平台。重點打造自營率高、效益突出的倉儲物流基地，積極拓展增值業務，爭取在高端物流產業鏈方向實現新突破，打造有鏈主地位的區域性供應鏈服務商。著眼港澳龐大基建物流市場，緊盯香港潛在項目建設，力爭在基建物流領域形成市場主導地位。



三是要構建水上客運發展平台，促進新業態發揮耦合效應。優化調整大灣區水路客運資源，重點打造廣州琶洲往來香港市區和機場的核心跨境航線，提升航線運營效益。深度參與香港「機場城市」建設，積極競投香港國際機場戰略性優質項目。更好利用新渡輪業務平台，做強本港渡輪業務。更好開發水上旅遊市場，利用「東方之珠」資源品牌，進一步深耕多層次，多元化的水上市場。做好香港特區政府水上供油項目，擴大潤滑油船隊規模，拓展油品及其衍生業務，打造「一站式」、「端到端」全程油品供應新模式。

四是要增強「一帶一路」發展動能，為業務拓展提供新興賽道。持續推動「走出去」戰略實施，爭取落地一批前景看好、錯位互補的優質目標項目。更好發揮境外業務網點的市場「前哨」作用，在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和越南等東盟市場尋找更多業務合作和海外投資機遇。

致謝

本人僅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給予本集團大力支持的廣大投資者、合作夥伴，以及為本集團努力工作、爭取佳績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我們將「謀劃高質量發展，開啟新篇章征程」，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繁榮粵港澳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 報告



深耕大灣區 揚帆新絲路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區域經營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集中於港口航運物流、水路客運及燃料供應業務。本集團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以粵港兩地多家貨運碼頭企業為基礎，形成了水陸路運輸、貨運代理、船舶代理、碼頭裝卸、倉儲物流等一系列完整的港口航運物流產業鏈；而本集團的另一支柱產業水路客運則以粵港澳三地多處客運口岸為支點，發展成為了粵港澳最大的高速水路客運營運代理網絡，並且在香港提供港內及離島共五條主要渡輪航線服務，同時發展維港遊水上文旅項目。本集團燃料供應業務主要業務範圍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和潤滑油；本集團其他業務包括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本集團全年營運分部和區域分部表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2,553,835,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11.9%；受益於客運業務逐步正常化以及內部優化管理提質增效，全年毛利為285,468,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2.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4,06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22.0%。

二零二三年，雖然外部環境面臨多重風險，全球經濟下行壓力猶存，但中國經濟韌性十足，年內經濟運行保持恢復向好態勢。隨著穩增長政策落實到位，多個產業供應鏈上下游出現積極變化，中國物流市場需求企穩回升、恢復向好。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發展態勢良好，貨運板塊運輸量均保持向好回升，跨境水路客運業務隨著疫情後通關正常化，航線有序復航，客運量大幅回升。

貨運方面，本集團牢牢把握國家和地區戰略發展機遇，穩中有進。年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1,321,000TEU，同比上升2.8%；散貨運輸量實現1,143,000噸，同比上升68.6%；碼頭裝卸業務方面，集裝箱裝卸量實現1,095,000TEU，同比下跌3.2%；散貨裝卸量實現8,966,000噸，同比下跌12.2%；集裝箱拖運量184,000TEU，同比下跌8.0%。

客運方面，受益於口岸通關正常化，本集團業績向好。本集團的跨境水路客運航線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有序復航，且新開通了「深圳機場碼頭－香港中港城」、「廣州琶洲－香港中港城」及「廣州琶洲－香港國際機場」三條航線；本地渡輪業務把握通關帶來的發展契機，客運量有所回升。年內，客運代理總量為1,476,000人次，同比上升1,062.2%，碼頭服務客量為953,000人次，同比上升650.4%，本地渡輪客運量為12,269,000人次，同比上升8.2%。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集裝箱運輸量 (TEU)	1,321,000	1,285,000	2.8%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1,143,000	678,000	68.6%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184,000	200,000	-8.0%

附屬公司

年內，全球多領域貿易增速放緩，貨運價格持續低迷，面臨通關後中港澳車恢復運營及抗疫民生物資運輸量急劇回落的衝擊，珠江中轉穩住內河集裝箱運輸的基本盤，在工程物流和綜合物流上等取得突破，通過加強與碼頭的合作，切入電商本地派送業務取得較好成績。年內集裝箱運輸量為1,321,000TEU，同比上升2.8%；散貨運輸量為1,143,000噸，同比上升68.6%；集裝箱陸路拖運量為184,000TEU，同比下跌8.0%。



珠江中轉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及時調整公司經營策略，大力向綜合物流運營商轉型：工程物流方面，抓緊新型MIC建築趨勢，在中標的大學校舍改造工程MIC組件運輸的基礎上，新增多個中小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物流業務，同時運用長期積累的项目經驗及客戶資源，成功中標香港國際機場建設部分供砂項目；港航合作方面，加強配合本集團港口駁船一體化運營平台建設和組合港業務模式，充分發揮協同效應，提質增效；電商業務方面，強化「駁船+碼頭及倉庫服務+本地派送」一體化業務模式，持續深挖電商物流業務潛力。未來，珠江中轉將持續發力工程物流，精耕專業化倉儲物流，充分利用香港碼頭資源，多元化拓展新貨源，主動創新開展各項業務，增強創收創利能力。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集裝箱裝卸量 (TEU)	1,095,000	1,131,000	-3.2%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8,966,000	10,209,000	-12.2%

附屬公司

年內，整體貨物裝卸量小幅下跌，但各附屬公司持續優化經營模式，駁船一體化平台、智慧拖車系統投入使用，協同效應初顯，通過加強成本控制、提升效率，全力保持生產經營平穩有序。年內集裝箱裝卸量為1,095,000TEU，同比下跌3.2%；年內散貨裝卸量為8,966,000噸，同比下跌12.2%。

各片區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片區	集裝箱裝卸量 (TEU)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肇慶	201,000	186,000	8.1%	6,282,000	6,518,000	-3.6%
佛山	275,000	267,000	3.0%	38,000	166,000	-77.1%
清遠	123,000	117,000	5.1%	473,000	238,000	98.7%
珠海	196,000	206,000	-4.9%	149,000	1,622,000	-90.8%
中山	38,000	31,000	22.6%	1,292,000	472,000	173.7%
香港	262,000	324,000	-19.1%	732,000	1,193,000	-38.6%

肇慶片區按照「區域統籌、管理整合、協同發展」的發展路線，集裝箱裝卸業務量實現逆勢增長，整體發展持續向好。年內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共計201,000TEU，同比增長8.1%；整體完成散貨裝卸量6,282,000噸，同比下跌3.6%。年內，肇慶片區各港口找準發展定位，加強溝通聯動，多措並舉拓展新貨種，創新物流模式，並開通「外轉內+水轉水」全程水路運輸服務。全年完成外貿集裝箱裝卸量122,000TEU，業務份額已提升至肇慶全市近70%，逐步站穩外貿主導地位。其中肇慶新港成功獲得非涉藥企業開展藥食同源類貨物進口業務資質；四會港順利取得「港口危險貨物作業附證」，開通第九類危險品貨物裝卸業務並完成首批鋰電池「四會—鹽田」出口直航。



董事會報告

佛山片區高明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75,000TEU，同比上升 3.0%；完成散貨裝卸量 38,000 噸，同比下跌 77.1%。年內，受國內外市場需求疲軟、海運價格波動、周邊碼頭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散貨裝卸量相比同期出現下跌，高明港在多難局面中努力尋找突破口，深挖駁船一體化營運平台發展潛能，開通「天班」服務，發揮平台聚合優勢，通過優化作業流程、延長綜合物流服務鏈、提高資訊化水平等多項舉措，持續提升生產效率，壓減運營成本。此外，高明港緊貼市場變化，主動進行貨源結構調整，「再生資源」特色業務成效顯現，並在大灣區樹立起具有影響力的「再生資源」進口港品牌。同時，把握未來廣州第二機場建設戰略機遇，圍繞「空一港」物流通道，積極培育跨境電商新業態。年內成功獲得佛山市政府「跨境電子商務園區」資質，正式開通跨境陸運業務，未來將持續優化陸運能力，打造更全面的物流運輸服務平台。

年內，清遠片區清遠港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23,000TEU，同比上升 5.1%；完成散貨裝卸量 473,000 噸，同比上升 98.7%。清遠港新增袋裝水泥裝卸業務，散貨裝卸量大幅增長。

珠海片區整體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196,000TEU，同比下跌 4.9%；完成散貨裝卸量 149,000 噸。斗門港積極發掘斗門區及周邊外貿企業的市場潛力，順利引入區域內大客戶的貨源；西域港克服經濟形勢帶來的種種困難，完成砂石船業務 7,853 艘次及港澳跨境電商車輛專項業務 10,861 車次。未來，西域港將持續推動與洪灣碼頭的進一步合作，深化港珠澳業務合作，充分發揮雙方資源優勢，將洪灣港區建設成大灣區外貿貨物集散基地。

中山片區中山黃圃港新開通外貿散裝水泥出口業務，並發掘客戶需求創新推出「鐵路+公路+水路」多式聯運項目；得益於沙石業務量的恢復以及廢鋼業務的開拓，散貨業務有了大幅度的增長。

香港片區碼頭全年完成集裝箱裝卸量 262,000TEU，較去年下跌 19.1%；完成散貨裝卸量 732,000 噸，同比下跌 38.6%。年內，珠江中轉搶抓香港國際航空樞紐機遇，對空運業務進行轉型升級，提供目的港清關派送服務，持續豐富空運倉的客戶群體，全年空運代理貨量同比上升 31%。通過擴大屯門倉庫的恒溫及保稅倉面積並順利投產，用於存放香水、化妝品等高價值商品和免稅酒，目前恒溫倉處於滿倉狀態；新倉部分區域新增高層貨架拓寬庫容，積極開拓貨源，成功引入國際知名品牌服裝項目。

合營及聯營公司

散貨裝卸業務方面，三埠港在穩定原有糧食散貨客戶貨量的基礎上，持續開拓大宗砂石散貨貨源和客戶群體，優化調整拖車業務結構，實施與周邊碼頭差異化的競爭方案，散貨裝卸業務實現持續大幅度增長。集裝箱裝卸業務方面，三埠港加大市場攬貨力度，與船公司聯合營銷、拓展業務，聯合內貿船東積極開展陶瓷客戶推介會及多個專項貨源合作，實現貨量和營收雙增長。鶴山港完成散貨裝卸量 1,291,000 噸，同比上升 265.7%。佛山北村港成功開通電商業務並成為新增電商出口口岸。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量(千人次)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代理客量	1,476	127	1,062.2%
碼頭服務客量	953	127	650.4%
本地渡輪客運量	12,269	11,339	8.2%

附屬公司

受益於疫情防控政策調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起，本集團的跨境水路客運迎來通關復航，經過一系列復航籌備工作，目前已實現6條市區航線和5條機場航線的正常運營。跨境客運量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客運代理總量為1476,000人次，同比上升1,062.2%，碼頭服務客量953,000人次，同比上升650.4%。

年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集中優勢資源，高度重視機場核心項目，持續深耕香港國際機場服務領域，積極關注機場新項目機會，參與優質項目競標，加大香港國際機場業務的開拓力度。珠江客運有序推進客運板塊一體化整合，推進平台運力統籌和港口資源整合工作，通過創新營銷模式，聯合本集團其他板塊企業推出「跨境客運+」組合產品，形成合力，助力推動交通運輸行業及大灣區旅行便利的發展。香港國際機場自助行李托運項目運營規模已恢復至疫情前水平並持續擴大，目前正著手開展新一期招標準備工作。通過積極開拓固定長期客戶及部分零散客戶，停機坪車輛共享項目繼續保持平穩運營。

市區航線方面，隨著訪港人數增加，市區航線逐步復航，目前正常運營中山、南沙、蛇口、深圳機場、順德和琶洲6條航線，年內完成客運量1,017,000人次。年內，琶洲港開通廣州琶洲客運碼頭往返香港中港城新航線，珠江客運緊抓復航及首航的黃金宣傳時機，借助各種渠道推進航線推廣，完成客運一體化平台新媒體直播團隊籌建，持續擴大航線知名度，形成客源及附加值互促增長。年內，本集團統籌客運一體化平台管理，在各港口間建立客運平台資訊互通機制，進行港口間資源統籌互助等，持續優化大灣區航線資源。

機場航線方面，蛇口、中山、虎門、琶洲和深圳機場5條營運航線年內完成客運量459,000人次。廣州琶洲碼頭往返香港國際機場航線從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開港首航以來，客流量穩步上升。本集團抓緊機場核心項目，做好機場項目運營及續約工作。本集團持續做好海天碼頭及中轉大樓多式聯運服務，為旅客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服務，提升乘客出行體驗。

本地渡輪方面，隨著香港與內地實現全面復常通關後，本地輪渡客流量逐步回暖，全年錄得12,269,000人次，同比上升8.2%。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新渡輪」)致力於提升全週期服務能力，優化碼頭設施，改善搭乘體驗，通過離島旅遊推廣和碼頭改善工程增加非票務收入；隨著新造船隻交付使用，新渡輪持續做好安全生產工作，保障落實新船項目實施，轉換思路推進舊船處置，尋找資源利用新的增長點；同時，加強與本集團其他板塊企業的業務融合，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的利潤來源。

水上文旅業務方面，東方之珠遊船有限公司(「東方之珠」)的觀光遊覽船「東方之珠」號作為香港本地提供維港遊服務的首艘大型高端遊船，以優質的服務打造水上文旅和商務活動平台。年內實現了「東方之珠」號遊船在中環碼頭常態化靠泊運營，高端商務包船觀光業務吸引眾多高端客戶，獲得媒體多次報導。年內，東方之珠累計運營超過1,000航次，客流量5.5萬人次，首次錄得盈利。

董事會報告

合營及聯營公司

年內，得益於蛇口至香港國際機場航線的客量增長，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達到459,000人次，同比上升261.4%。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起復航，年內市區航線客運量為599,000人次。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起復航，年內市區航線客運量為110,000人次。

年內，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所合營的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業務量大幅回升，全年實現客運量17,192,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6,174.5%，為本集團帶來不錯的收益。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方面，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柴油和機油銷售量均取得增長，實現扭虧為盈。年內，新港石油成功續期中港城加油項目，並充分利用自有的香港本地稀缺的海上加油浮泡資源優勢，成功中標香港特區政府部門海上燃油加油項目，拓寬了業務範圍；同時持續優化現有油品運力結構，年內完成新造1,300噸柴油運輸船投產，啟動新建一艘700噸潤滑油運輸船舶項目，進一步滿足供油業務發展需求，增強供油業務硬件運營能力。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主營業務為物業設施維修保養的珠澳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珠澳工程」)年內主力做好金沙集團管道工程項目運營及安全管理工作，持續保持盈利。珠澳工程將繼續發揮技術優勢，在夯實原有業務的基礎上，密切關注澳門各政府機構和企業的投標項目，積極開拓長期穩定的新項目，著力增強核心競爭力。

年內，本集團旗下廣東數字港航科技有限公司(「數字港航」)持續推進和落實本集團數字化轉型項目，年內成功通過「2023年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完成3個公司自研產品的電腦軟件著作權版權登記，其中自研項目智慧拖車調度平台已陸續在肇慶片區完成建設和驗收，有效幫助提升碼頭對外服務質量，也進一步推動了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工作。未來，數字港航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加強科技成果轉化能力，推動本集團實現數字化升級轉型。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年內業務發展良好。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圍繞成為大灣區一流的水上公共交通服務商和一流的全程物流服務商的目標，本集團將強化港航聯動，整合優勢資源，推動港口碼頭創新發展；延伸產業鏈條，深挖市場潛力，優化綜合物流戰略佈局；培育核心航線，打造文旅品牌，促進水上客運轉型升級；擇機併購重組，落實重點項目，提升企業整體盈利能力。

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將繼續緊抓戰略機遇，依託港口碼頭、綜合物流、水上客運三大發展平台，增強發展動能，全力做大做優做強大灣區和「一帶一路」市場。通過開拓空運物流、供應鏈物流、倉儲物流、電商物流、工程物流、冷鏈物流、香港機場、本港渡輪和水上文旅等業務，助力企業實現高質量發展。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於本集團長遠未來發展抱著樂觀的態度，而且將致力為迎接來年的挑戰與機遇做好準備。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章節重點載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SG相關的政策及表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獨立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

極端天氣、環境污染、自然資源匱乏、生物多樣性喪失等議題已成為全球企業現時需要面對的風險。本集團意識到可持續發展對企業發展及應對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相信，對環境和社會負責不僅能夠提升本集團的業績，還能夠推動社會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認為所有企業都應該承擔其所在行業之環境責任，並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其經營之中。在嚴格遵守內部合規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團落實了各項可持續經營措施，以推動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為了讓所有利益相關方瞭解本集團的可持續經營成果，本集團每年於ESG報告中披露其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績效，並致力於持續提升披露的有效性及品質。

董事會報告

為了提升可持續發展的管理，本集團建立了全面的管治架構。本集團已成立 ESG 報告管治小組及 ESG 報告工作小組，並依照上市規則附錄 C2《ESG 報告指引》訂明其職權範圍。ESG 報告管治小組由一位執行董事帶領，並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 ESG 的監管職責，並遵守及履行其對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和法規之責任。同時，ESG 報告管治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ESG 事宜，以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發展及為股東提升價值，並助力社會的整體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年內開展重要性議題評估，一共識別出 6 個重要性議題，分別為環境合規、工作安全、合規運營、服務品質、僱員權益和貨物安全。此次重要性議題評估從「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包含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和「對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包含僱員、主要股東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以及公眾的意見)」兩個維度進行分析，並採取利益相關方人數比重均一的方式，平衡地採納各利益相關方的觀點。本集團將按照香港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中的重要性原則在可持續發展工作中重點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點，並對重要性議題實施情況進行披露和檢視。

在環境保護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於各運營區域的環境合規。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依照其業務性質及實際狀況編製政策、管理制度、常規及措施，務求將業務經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同時，本集團在操作過程中嚴格遵守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與條例，確保各項污染物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達標排放和合理處置。本集團亦編製《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辦法》和《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等環境相關應急預案，列明正常業務運營中潛在環境影響，並識別及評估潛在環境風險，以及制定預防及應急機制，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於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故時作出有效有序應對，盡可能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明白客運和貨運行業本身的發展與氣候變化息息相關，應對氣候變化乃是業界面對的一大挑戰。作為大灣區最大的跨境水路客運運營商及航運物流運營商之一，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減緩和應對氣候變化。本集團積極向僱員提倡環保理念，推動本集團附屬公司提高資源使用效率，減少燃油、水電等資源的使用，並確保廢棄物得到妥善處理。本集團還積極於運營中採用電動設備，以減少因使用燃料而產生的排放。同時，本集團對機械設備進行定期檢測，以確保其符合排放物的相關標準。此外，本集團亦對照香港聯交所《ESG 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設立了年度環境目標及行動計劃，統籌推進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建設，促進人與自然的和諧發展。

在合規運營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與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所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條例，依法合規經營。於年內，本集團根據《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市規則和廣東省國資委有關規定的要求規範運作，並不斷健全和完善公司的管治架構，通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獨立董事制度、議事規則及 ESG 報告管治和 ESG 報告工作小組等方式，確保本集團日常運營職責明確、議事決策過程透明公開、內部監控回饋機制健全有效。本集團根據自身經營策略及目標，並綜合考慮業務增長、風險及盈利等因素，制定了《全面風險管理辦法》，以三道防線運作機制搭建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亦提出風險管理工作要求，每年進行風險評估，將主要風險納入審計重點，並通過仔細檢視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確保合規運營。於年內，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並無重大變更，且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經遵守，並無重大違反。



董事會報告

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奉行平等、自願、協商一致的原則，並在提供就業機會、薪酬、培訓、績效考核、升遷及其他員工福利等事務上均遵循以人為本的原則。於年內，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與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的法律法規，致力保障員工的權益。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常規及管理標準，用於管理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和福利，以及防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另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無煙、健康、設備齊全及安全的辦公室環境，以營造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亦持續投入資源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不斷提升僱員的技術、知識水準及對行業最新動態的瞭解，並提升僱員規範操作的意識，務求提高其在工作崗位中的表現以及促進其實現自我價值。

在運營操作方面，本集團時刻以安全為上，竭力保障日常業務運營中的工作安全。為此，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安全管理體系，確保本集團各業務部門均按最高標準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運作。同時，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及《安全生產風險評估實施辦法》等政策、操作流程及指引以規範本集團的業務，從而降低潛在安全風險及保障僱員安全。本集團亦樹立安全文化理念，不斷強化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進一步加強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管理。本集團透過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使彼等具備全面的安全操作知識，確保彼等具備工作崗位必要的安全技能。

在顧客及供應商方面，本集團將其視為重要的利益相關方，並一直與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通過設立溝通機制和強化資訊披露，積極與關鍵顧客及供應商溝通，瞭解其需求並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回應。本集團亦不斷探索多元化的渠道與各利益相關方保持良好的溝通，加強與利益相關方的交流，並建立緊密的聯繫。透過具建設性的溝通，本集團努力平衡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及利益，從而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釐定方向。作為負責任的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致力提高服務質素，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服務。同時，本集團竭力保障客戶的隱私，並嚴防濫用客戶資料。於本年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與其服務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及隱私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在供應商選擇方面，本集團設置嚴格的篩選標準及制定全面的投標流程。本集團已制定《境內／外企業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以規範招標及投標流程和確保流程的公平與公正。在供應商管理方面，本集團每年根據ISO 9001:2015品質管理體系的標準和流程，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質素、交付及服務，以確保其產品及服務符合標準。倘發現任何供應商的條件與要求不符，本集團將暫停與該供應商的合作，並要求供應商作出修正，直至符合要求為止。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均無違反任何業務及運營相關（環境、勞工、職業健康與安全、反貪腐及資料私隱等）的法律或條例。



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

財務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在財務管理上採取一貫的審慎政策，資金管理、融資及投資活動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及監督。

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資金的管理，尤其是業務應收款的及時收款是本集團日常財務管理的重點。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業務應收款淨額為291,84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3.5%，其中81.5%的款項賬齡在三個月內，發生壞賬的風險可以控制在合理水平。

財務業績檢討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14,069,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0,579,000港元或22.0%，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變動 千港元
經營業務淨溢利*	82,200	112,615	-30,415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869	-19,125	50,99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4,069	93,490	20,579

* 經營業務淨溢利是指經營業務溢利加上財務收入、扣除財務支出、所得稅開支及非控制性權益(但不包括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為31,869,000港元，比去年增加50,994,000港元或上升266.6%。其中，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稅後溢利為11,3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12,000港元)，客運業務稅後溢利為20,49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31,437,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財政來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及安排。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1,186,650,000港元及人民幣122,815,000元(相當於約135,5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85,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48,610,000元(相當於約166,361,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9(二零二二年：1.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038,83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3,573,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22.8%(二零二二年：2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8.8%(二零二二年：10.0%)；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23.1%(二零二二年：23.5%)。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其他任何金融工具作套期用途。



董事會報告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於香港之銀行(附註1)		
— 港元	200,000,000	220,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附註2)		
— 人民幣	122,815,000 (相當於約 135,527,000 港元)	148,605,000 (相當於約 166,355,0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二三年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二三年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及西域港若干物業和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載相同。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貨幣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港元25.9%(二零二二年：21.0%)、人民幣59.6%(二零二二年：68.8%)、美元14.2%(二零二二年：9.8%)、澳門幣0.2%(二零二二年：0.4%)及歐元0.1%(二零二二年：少量)，詳情如下：

	金額 千港元	比例 %
港元	268,895	25.9%
人民幣	619,616	59.6%
美元	147,989	14.2%
澳門幣	1,768	0.2%
歐元	570	0.1%
	1,038,838	100.0%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包括現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度等，用以支付資本承擔開支。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11、12 及 13。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列於年報第 179 至 180 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組成部分。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給予回報。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及財務結構等因素，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息。惟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予股東的目標股息將不少於該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如有)的30%，並可全部以現金或非現金方式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非現金方式派付股息，但受限於：a)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b)上市規則；及c)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根據整體營運狀況修訂目標股息支付比率。

年內董事會未宣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零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二年：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總計約56,0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270,000港元)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預期將以現金派付。

根據現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情況，二零二三年已宣派的股息為每股5港仙，佔當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比例(「股息支付率」)較去年減少。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股息支付率如下：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	股息支付率 %
二零一九年	0.06	67,270	214,078	31.42
二零二零年	0.02	22,423	49,821	45.01
二零二一年	0.02	22,423	44,074	50.88
二零二二年	0.06	67,270	93,490	71.95
二零二三年*	0.05	56,058	114,069	49.14

* 本年度之每股股息已包含擬派每股5港仙之末期股息。

員工與薪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206名(二零二二年：2,231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僱員成本為584,6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69,975,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會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就釐定董事的薪酬之準則，請見列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執行董事的薪酬」、「非執行董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披露。

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業務及企業展望可能受多種風險及不穩定因素所影響。下文為本集團所識別之重大風險及不穩定因素。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未知或現時並不重大但在未來可能變得重大之其他風險。

一、需求波動及市場風險

受全球經濟形勢下行的影響，全球航運市場普遍預期將持續處於低迷狀態。二零二三年，在地緣政治衝突、能源危機等因素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恢復不及預期，航運市場較二零二二年明顯下行。在此背景下，預期二零二四年全球海運需求仍將延續二零二三年趨勢，持續處於低位，隨著不確定性增強，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地緣紛爭多點爆發、歐盟對航運業徵收碳稅等負面因素疊加影響下，全球航運市場保持承壓震盪運行。

貨運方面，本集團作為大灣區最大內河碼頭運營商之一，預期將受航運物流業務需求進一步下降、運價上漲缺乏支撐、內河港口周邊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面臨規模效應不強、主業轉型升級難度大的困境。

為進一步做好風險應對，本集團堅持積極推進高端業務轉型升級，做大灣區港航倉主業規模。一方面，大力發展高端倉儲，重點構建香港及珠海為核心的倉儲物流戰略地區，佈局一批綜合性或專業化物流園區、物流中心等載體平台；另一方面，延伸物流服務鏈，培育新的核心業務，大力發展空運物流、供應鏈物流、冷鏈物流、免稅倉儲等現代物流業務，形成完善的供應鏈物流網絡。

董事會報告

客運方面，本集團作為大灣區最大水路客運服務商之一，預期將受水路客運核心競爭力不斷被陸空交通削弱、同行競爭加劇等不利因素影響，其中，水上跨境客運業務受影響最大，面臨恢復通關後的水上跨境客運市場萎縮的困局，短時間內未能恢復至疫情前水準。目前，本集團跨境水上客運企業積極採取措施，普遍處於減虧狀態，但對政府補貼的依賴程度較大。

為更好應對市場風險，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客運港口及其生產要素的統籌管控能力，深化跨境客運一體化運營：一是通過合理統籌規劃航線佈局、建立新媒體營銷矩陣網絡、做好客票銷售一站式服務，逐步提高「跨境+」客運產品體系的綜合影響力和流量轉化率。二是進一步壓縮運營成本、縮短管理鏈條，提升集約化管控水平和運營效益。三是加強航線評估，利用好補貼，加大統籌，有進有退；多渠道推動香港國際機場海天客運碼頭增設出入境通道，開闢跨境客運新潛力航線。

二、競爭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競爭風險主要在兩個方面：一是無序競爭進一步加劇。大灣區城市群內貨運碼頭眾多，碼頭業務形式多樣，大型央企及地方企業參股或控股核心碼頭，在集團化運營下，部分公司以降低碼頭盈利能力為代價帶動其他業務發展，從而造成行業競爭加劇。二是碼頭延伸業務競爭激烈。拖車及駁船營運效率嚴重影響碼頭競爭力，同時部分港口採用補貼方式，對貨運拖車和駁船提供補貼，削弱區域內本集團碼頭業務競爭力。

為做好風險應對，本集團主要採取應對措施如下：一是調整港口結構，在核心港口引入與多種運輸相關的要素，提供貨運物流要素信息以及全程物流解決方案，延伸貿易、產業服務，實現港口從單一物流節點向綜合物流的提升。二是優化駁船航線佈局，非本集團主導經營的港口以經濟效益為導向，對於貨流穩定充足、集疏運便利的非本集團港口可結合實際做大規模效應。三是提升現代物流實力，以工程物流、大件物流為切入點，提升全鏈條綜合服務能力，進一步擴大現代物流服務和覆蓋範圍，拓寬業務渠道，增強客戶粘性，提升物流市場佔有率。

三、投資風險

本集團業務投資主要集中在粵港澳三地，未來將逐步輻射到東南亞，目前已開展新加坡、馬來西亞和越南等網點業務。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的進一步推進，本集團將持續加強相關國家在貨運業務方面的投資，對於相關國家的投資風險將加強評估。內地與香港項目投資，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較大，同時伴隨內地監管和法規的不斷完善，新項目投資受政策影響和地方合作單位影響較大，本集團將綜合評估做好相關風險防範。

四、人力資源風險

近年來，集團主營業務受整體經濟和市場環境的影響，業務收縮嚴重，行業整體薪酬水平較低，不利於人力資源整體健康發展，尤其是船員、設備操控和高級管理人才隊伍緊缺，新員工招聘困難，流失率高。

本集團採取的主要防範措施：一是提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加強區域人力資源管理，提升集團內部員工崗位工作交流，提升崗位技能。二是不斷優化薪酬管理體系，健全薪酬制度，堅持開展績效考核管理，持續拓寬員工晉升通道，激發員工積極性。三是加強員工培訓，重視新入職員工的崗前培訓，針對技能人員加強素質與操作培訓，同時，關注員工個人職業發展，有序開展人才儲備和人才梯隊的培養工作。四是加強公司品牌口碑的宣傳，以良好的企業形象和廣闊的發展平台，提高本集團對關鍵人才的吸引力。

五、資金風險

本集團下屬公司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主要集中在粵港澳三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隨著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持續加大對資金流出境外監管力度，預計將導致資金匯出時間可能滯後。為及時化解資金風險，本集團繼續與銀行保持良好溝通，及時瞭解政策的走向及提前做好工作準備。同時，指導下屬公司在融資過程中要充分評估融資規模、方式及渠道的風險評估；結合戰略投資發展需要，適時對部分公司增加股東的註冊資本金，從而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於本年度內之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集資活動。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詳情，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6。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451,0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45,952,000港元)，其中約56,0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7,270,000港元)擬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5名最大供應商的合約總值佔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本集團5名最大客戶合共佔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

周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武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陳仲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連選，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為通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當天)止之期間，出任本公司(包括在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ksd.com以供閱覽。

使董事獲取利益之安排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二三年年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是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以使董事能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但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所有擬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做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除本年報中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

董事之薪酬(以具名方式列示)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32。

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在證券交易方面的操守準則。在回應本公司的具體查詢時，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股票期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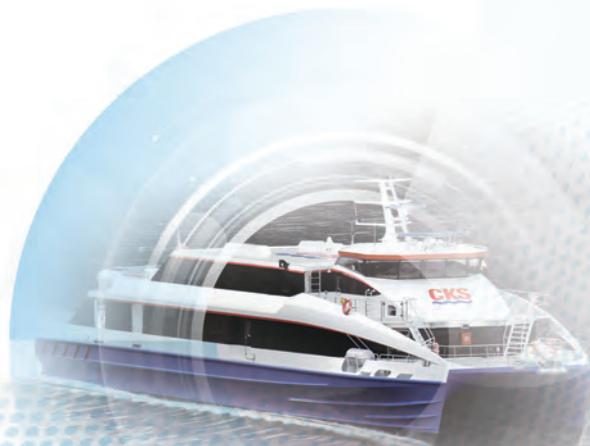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披露，其主要詳情如下：

目的

股票期權計劃旨在：

- (1) 提升股東價值，維護利益相關者權益；
- (2) 深化本公司的薪酬制度改革，形成股東、本公司與本公司員工之間的利益共用與風險共擔機制，充分調動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人才的積極性；
- (3) 幫助本公司管理層平衡短期目標與長期目標，支援本公司戰略實現和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 (4) 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確保本公司長期發展。



董事會報告

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授予的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局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及其他同職級的、擔任實質性職務的領導班子成員。

當本公司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時，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滿足以下條件時，董事會方可依據股票期權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被審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2. 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及
3. 香港聯交所認定不能實行股票期權計劃的其他情形。

(2) 根據本公司的績效考核辦法，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前一個財務年度，擬定的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達到合格及以上。

(3)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內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董事人選；及
2. 最近三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監管部門予以行政處罰或公開譴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授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授予的數量。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在作出要約時，可以有絕對酌情權施加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約束或限制。

限額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能授出股票期權獲行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股票期權計劃日期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計劃強制限額」）；且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強制限額，惟於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權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且本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股票期權予以行權時發行的股份數目累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額的10%。

股票期權計劃下首次授出的股票期權總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

除非獲股東的批准，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任一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包括已行權，已註銷和尚未行權的）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倘向激勵對象進一步授予任何股票期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股票期權日期止12個月期間的已發行及於股票期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激勵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激勵對象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接納股票期權要約及付款

董事會批准由薪酬委員會擬定的股票期權授予方案後，向激勵對象發出要約，其中載明授出股票期權的要約條件。激勵對象如於要約日期起21日內（或由董事會依據上市規則酌情決定的其他期間）接納要約，並支付給本公司1.00港元作為接受股票期權授予的對價，則要約即被視作已獲接納及生效。該款項在任何情況下不予退還，且不能被視為認購價的一部份。

若要約並未在要約提出之日起21日內以股票期權計劃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被視為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及自動失效。



董事會報告

股票期權之生效日

所有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獲得的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兩年內均不得行權，原則上為自授予日起：

- (a) 兩週年後(24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三分之一(1/3)生效；
- (b) 三週年後(36個月後)，該次授予每名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量的另三分之一(1/3)生效；
- (c) 剩餘的三分之一(1/3)於授予日四週年後(48個月後)生效。

董事會亦有權根據本公司業務的具體情況制定具體的業績指標和目標，作為股票期權生效的附加條件，並根據業績約束條件的達成情況調整股票期權生效的數量，惟具體的業績約束條件需在股票期權授予時由董事會確定並告知激勵對象。

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

股票期權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有效期為自生效日起的五(5)年。相關有效期屆滿後，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並不可追溯行權。

行權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下列兩個價格的較高者：

- (a) 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
- (b) 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

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

股票期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其後被合資格人士正式接納)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所有已授予之股票期權因績效指標未達標、員工離職或退休等原因已全部失效。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票期權，故並無收取任何代價。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尚餘98,608,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8.8%。

除上述股票期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於本年年終時亦無這類協議存在。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或於二零二三年年終，各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或參與在其中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無論直接或者間接，概無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沒有於直接或間接與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96,035,520 (L)	71.0%
(ii) 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港航集團」)(附註3)	控制法團的權益	796,035,520 (L)	71.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121,166,88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港航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港航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

關連交易

與母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進行之關連交易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1.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接納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客運渡輪之代理人或營運商及／或擁有人身份）委任為其於香港之水路客運業務（往返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地區之航線）之獨家代理／分代理。水路客運代理服務其中包括提供(i)渡輪營運代理服務；(ii)票務代理服務；(iii)渡輪靠泊代理服務；及(iv)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

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就向廣東省港航集團營運的客船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票務銷售的百分比率並考慮提供售票服務之成本、乘客處理服務之成本（包括乘客出入境服務及安全檢查）、渡輪費用（包括於香港安排渡輪的定期維護保養及緊急臨時維修的服務）之成本、提供相關設施之成本及本集團提供地面服務產生之人工成本加上一個有待協定之利潤率後釐定。為確保提供服務之條款及利潤率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市場條款，本集團將考慮至少兩份收取其他渡輪營運商（為需要本集團提供類似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獨立第三方靠泊於同一碼頭）之服務費報價作為參考。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須不優於本集團就類似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服務費。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9,0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0,850,000港元。

2.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為促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獲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委任為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之代理及／或分代理之渡輪(「相關渡輪」)提供客運船舶代理服務(即一站式綜合代理服務，包括安排渡輪定期維護及維修及於香港緊急臨時維修)，同時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本地渡輪可根據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要求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定期維護及維修以及緊急臨時維修。

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之定價基準按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之維護及維修機務支援服務之市場價格而釐定。為確保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及廣東省港航集團提供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於重續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其他供應商(為規模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向其他客戶(規模與本集團相若)就提供類似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收取之服務費報價。給予本集團之有關費用及條款須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費用及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機務技術支援代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9,000,000港元、21,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6,433,000港元。

3.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相關碼頭停靠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提供碼頭行李設施指(其中包括)於相關碼頭提供允許於相關碼頭出入香港之旅客於相關碼頭辦理入境手續及／或行李報關之有關設施。提供行李處理服務指(其中包括)營運、維護及維修位於相關碼頭之行李處理系統及設備，以及向使用相關碼頭之所有客運船舶提供行李處理及泊位服務。所有往返珠江三角洲地區與香港之客運渡輪均由香港相關政府機構指定停泊於香港的有關碼頭，其中一個為相關碼頭。

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廣東省港航集團就於相關碼頭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為標準費率，及於同一相關碼頭向其他渡輪服務承運商(為獨立第三方)徵收之現行費率相同。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之服務費包括(i)旅客徵費(根據於相關碼頭出入境之旅客數目而計算)；及(ii)行李處理費(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旅客徵費及行李處理收費將由各訂約方參考於同一相關碼頭於相關時間向其他航線之其他渡輪服務商(本集團除外)徵收費用之現行費率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該等條款須不比廣東省港航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於相關碼頭提供類似服務之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400,000港元、5,8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740,000港元。

4.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接納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有關政府部門委任及授權於相關碼頭提供碼頭行李設施及處理服務)委任為其分包商，在相關碼頭提供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及就此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相關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要求於相關碼頭直接向所有於相關碼頭停靠渡輪供旅客出入香港之渡輪服務商(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本身)提供行李處理服務。

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由訂約方參考廣東省港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根據於相關碼頭處理之行李數目而計算)，經公平磋商後不時協定。本集團根據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提供行李處理服務之服務費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所有渡輪服務商徵收之處理費金額相等。該等條款須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行李處理委託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267,000港元。

5. 總物業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物業租賃協議(「總物業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物業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貨倉、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不時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總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貨倉、辦公室、車位及員工宿舍之租金由各訂約方參考上述物業鄰近、規模質量相若之物業之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重續物業租約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其他可比較物業之清單。本集團將比較所取得的資料，確定廣東省港航集團所提供之報價及條款是否不比獨立第三方所報之報價及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物業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8,000,000港元、28,0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7,077,000港元。

6. 總船舶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船舶租賃協議(「總船舶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貨船不時出租予本集團(包括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但不包括燃油費)；及(ii)提供不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作往來中國與香港貨物運輸之用。

總船隻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租賃貨船之租金將參考貨船之現行市場租金及營運貨船之相關開支成本(但不包括燃油費)釐定，而有關提供不定期艙位或額外包船之服務費將按貨船艙位及運輸目的地釐定。總船舶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及服務費根據每月航班數量及每條航線收費計算，而每條航線收費根據貨船貨運噸數及容量釐定。重續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兩份營運類似航線之貨船供應商(為營運規模與廣東省港航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之報價，確保總船舶租賃協議之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船舶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港元、51,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6,545,000港元。

7. 總渡輪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總渡輪租賃協議(「**總渡輪租賃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渡輪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其渡輪不時出租予本集團。

總渡輪租賃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出租渡輪之租金按渡輪的大小及載客量、租賃航程次數及現行市場租金釐定。重續協議前，本集團將取得至少兩份營運類似租賃航程之渡輪租賃供應商(為營運規模與本集團相若之獨立第三方)之報價，確保總渡輪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所給予之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渡輪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港元、7,800,000港元及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6,671,000港元。

8. 總貨物倉儲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總貨物倉儲協議(「**總貨物倉儲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同意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要求，根據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相關貨物倉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貨物倉儲服務。

總貨物倉儲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貨物倉儲服務費用由訂約方在訂立相關服務協議時參考貨物的重量和種類、運輸方式、所需的倉儲空間類型和營運費用釐定。本集團所報的費用將與總貨物倉儲協議項下擬訂立的相關協議時向類似規模經營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相若，以確保總貨物倉儲協議項下的條款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貨物倉儲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600,000港元、3,8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050,000港元。

9. 總供油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客戶)訂立總供油協議(「總供油協議」)，內容關於本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供油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廣東省港航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於香港擁有、租賃、經營或作為代理人之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

總供油費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供應條件及客戶規模，柴油價格根據供應條款及客戶規模，本集團就有關供應柴油之定價基準簡述如下：(a)新加坡市場當月柴油平均現貨價及(ii)柴油供應商之倉儲運輸費用再加上操作處理費的總額；或(b)以新加坡市場於供應柴油前一天的柴油現貨價為基礎，及參考布倫特原油價格及香港最大柴油供應商之一所公佈的柴油售價變動走勢。就有關供應潤滑油，本集團將根據成本加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供油費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82,000,000港元、184,000,000港元及18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73,093,000港元。

10. 總運輸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服務使用人)與廣東省港航集團(本公司的母公司，代表廣東省港航集團之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訂立總運輸協議(「總運輸協議」)，內容關於廣東省港航集團同意根據其條款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廣東省港航集團之成員公司將訂立之有關運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出之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往來香港與中國之(i)船舶運輸服務；(ii)拖運服務；(iii)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iv)貨運代理服務。

總運輸協議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服務費將按運輸目的地、貨物體積、貨物重量及貨物數量釐定。總運輸協議包括提供於相關貨運碼頭的貨物運輸及有關之服務，相關貨運碼頭就提供類似往來香港與中國之(i)船舶運輸服務；(ii)拖運服務；(iii)碼頭貨物裝卸服務；及(iv)貨運代理服務收取公開的費率。由於相關碼頭收取的費用及條款是基於公開費率，因此給予本集團之條款不比給予獨立第三方及條款為差。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運輸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74,000,000港元、78,000,000港元及8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18,268,000港元。

11. 託管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作為服務使用人)訂立託管協議，內容關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的託管資產提供託管服務(「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委託管理費是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與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就提供資產託管服務所錄得之成本以及本公司在營運及管理與託管資產類似的資產之經驗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託管協議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2,5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交易總額為27,500,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利潤。上述(1)至(8)項及(11)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9)及(10)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是須遵守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已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審查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核數師函件」)。核數師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1)已獲得董事會批准；(2)若交易涉及本集團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3)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4)並未超逾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核數師函件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關連交易是(a)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b)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c)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和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d)不超過於先前公告中披露的相關最高金額上限。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部份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現以下表呈列財務報表附註35內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當中，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

關聯方交易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 交易金額 千港元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 付運及轉運之收入	8,327	831	4,793	2,953
客運代理費用	18,692	9,329	—	—
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7,533	1,521	—	—
行李處理委託服務費用	1,267	1,267	38	38
管理服務費用	27,500	27,500	39,431	30,474
船舶租金收入	5,063	2,931	7,718	2,500
利息收入	—	—	26	—
燃料供應收入	106,893	67,539	16,337	16,337
水上加油服務	5,554	5,554	679	679
諮詢及軟件服務	3,187	2,955	1,233	1,076
代理服務費用	1,141	647	369	348
維修及保養服務	195	195	316	316
貨物倉儲服務	1,050	1,050	577	577
渡輪租金收入	950	950	—	—
管理員工費用	7,983	459	—	—

關聯方交易項目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聯方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	當中構成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交易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 付運及轉運之開支	1,988	1,988	5,020	5,020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 及倉儲之開支	38,500	16,280	97,291	67,253
行李處理費用	1,740	1,740	–	–
渡輪租金開支	6,671	6,671	6,726	6,726
船舶租金開支	26,545	26,545	37,237	37,237
貨倉租金開支	5,014	5,014	5,000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8,912	8,912	9,959	9,959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2,227	2,227	2,219	2,219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924	924	1,419	1,410
貸款利息開支	21	–	252	–
資訊科技管理開支	1,200	1,200	1,637	1,637
維修及保養費用	16,433	16,433	5,403	5,403
管理費用	26	26	2,323	2,323
管理員工費用	2,733	2,733	–	–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時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重要合同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要合同或訂立提供服務之重大合同。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沒有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之保險／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為確保董事行使職權，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就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以保障其因參與本公司決策過程而引起之責任賠償。此等條文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沒有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二二年：人民幣 173,000 元(相當於約 202,000 港元))。

遵守公司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除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請參閱列於年報第 60 至 78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局主席或／及執行董事，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公司管治。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開會兩次，而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訂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一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等。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職權範圍已經書面界定。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有關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的決議案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周軍

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美國美聯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獲取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並持有中國正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航運界，開始從事船務及旅遊業管理相關的工作，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相繼擔任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藍海豚遊船分公司及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藍海豚遊船分公司及廣東省珠江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總經理、廣東省珠航旅遊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廣東省珠江航運有限公司董事長、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廣東省湛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先生在航運業及旅遊業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方面具超過三十年以上經驗。

周軍先生，51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經營及發展的工作。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長沙交通學院財務學專業，於二零一三年在長沙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經濟師資格。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開始從事財務及投資管理工作，具有二十八年工作經驗。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佛山廣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先後擔任廣東粵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廣東河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廣東利通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廣東珠江船務有限公司董事、廣東雲浮港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武偉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物流板塊專業化經營的管理工作。劉先生持有澳洲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經濟師資格。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先後擔任珠江中轉副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珠江船務(廣東)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現亦兼任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於物流、內河碼頭營運管理及市場營銷方面具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48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參與本集團的策劃及決策工作。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在上海海運學院計算機科學系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畢業，並輔修國際集裝箱運輸管理專業，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中山大學修讀世界經濟專業碩士課程，並持有中國助理工程師及中國經濟師資格。鍾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開始從事資訊科技、紀律檢查、監察審計及工會管理工作，具有二十六年工作經驗。鍾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加入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職資訊中心、總經理辦公室、綜合部及女職工委員會等，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先後擔任廣東新船重工有限公司工會主席及紀委書記，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先後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紀委委員及監察審計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廣州航城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鍾女士現亦兼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77歲，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他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在銀行界具廣泛知識和豐富經驗。陳先生為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陳先生亦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及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大昌行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60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一年前，邱女士於一所「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及一所跨國企業任職。邱女士獲英國華威大學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女士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邱女士為Essex Bio-Investment Limited、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億勝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珠海全一科技有限公司及全一醫療(珠海)有限公司(全為億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鄒秉星先生，74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先生一九七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早年從事社會工作，及後加入航空業發展。鄒先生曾於香港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擔任高級管理職位。鄒先生於航空及物流界擁有三十年以上經驗。鄒先生現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特許會員及香港物流協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仲尼先生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議員，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7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金鷹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富恒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在金融投資範疇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工作經驗，並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作為持牌負責人超過十五年。陳先生現為香港立法會議員，現任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主席、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局成員，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主席、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香港青年獎勵計畫理事會主席、香港青年聯會主席、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等。陳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二、十三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第十、十一及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委員會常務委員。陳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沃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余俊杰先生，41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安全生產監督及客運板塊專業化經營的管理工作。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於大連海事大學物流工程專業本科畢業，於二零一二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營運與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從事物流及航運管理工作，具有十九年工作經驗。余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綜合物流部副經理，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晟祺先生，48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發展(信息化)、資本運營及項目工程建設的管理工作。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獲取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取暨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從事投資發展管理工作，自二零零八年先後擔任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擔任本公司投資發展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擔任廣州南沙國際物流園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戰略發展部副部長，自二零一九年擔任本公司發展總監、投資發展部(研究部)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林先生現亦兼任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廣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及廣州琶洲港澳客運有限公司董事。林先生於倉儲物流經營管理及投資發展方面具有二十五年經驗。

葉飛先生，48歲，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控制工作。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廣東商學院獲取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暨南大學獲取會計專業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開始從事財務及管理工作，先後擔任香港珠江客運有限公司及廣東省珠江海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擔任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副部長。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逾二十五年經驗。葉先生現亦兼任佛山市南海平港客運有限公司及斗門香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有限公司、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中港澳免稅商品有限公司、粵科港航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山市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國民警衛集團有限公司、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及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等董事。

曾李郎先生，44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發展工作。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獲取法學(海商法)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九獲取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工作，自二零零七年先後擔任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二年擔任珠江船務高速船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三年先後擔任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擔任廣州市番禺蓮花山香港貨運有限公司總經理。曾先生現亦兼任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珠江船務(廣東)投資有限公司、大協發展有限公司、珠江船務投資(挪威)有限公司、挪威BRØDRENE AA AS船廠、深圳市國免港航免稅品有限公司及廣州南沙江海聯運碼頭有限公司董事。曾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客運及港口物流管理方面具有二十年經驗。

張美琪女士，57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兼任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資本規劃、投資者關係、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張女士曾在本公司擔任監控總經理及審計部副總經理的職務，並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兼任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在加入本公司前，張女士曾在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二零一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的思克萊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名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具三十餘年經驗。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維護股東利益為先，通過建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加強問責和透明度，不斷改進和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要求（包括守則第一部份的強制披露要求（「強制披露要求」）及守則第二部份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披露偏離者除外。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採納更多守則內的建議最佳常規，進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公司文化及價值觀

為確保培養健康的企業文化及確保本公司的宗旨、價值觀及策略與公司的企業文化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會將嚴格執行《反貪腐政策》、《舉報政策》等內部機制及內部風險評估工作。本公司除定期組織公司員工進行培訓外，並將適時針對有關機制作出適當調整，以規範並促進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此外，本公司重視透明度及問責制，並會定時與相關持份者就其業務表現進行溝通。在董事會方面，本公司規定所有董事行事須持正不阿、以身作則，致力推廣企業文化，並不斷加強「行事合乎法律、道德及責任」的辦事理念。

本公司相信培養合法、符合道德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對於本公司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目標攸關重要，並可從而培養、吸引優秀人才、建立健康企業文化及維持本公司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盈利的能力。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另行制定書面指引，管治可以接觸到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的證券交易行為，該書面指引的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營運及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收購事宜、重大關連交易事宜、年度及中期業績、擬定中期和年度派息、董事委任或重選之推薦建議、委任核數師、股份增發和回購事宜以及其他有關本公司營運和財務的事宜。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批准並採納《董事會管理辦法》以規範董事會的運作。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和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鄒秉星先生及陳仲尼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已充分考慮到本公司行業特點和獨立性，確保每一位董事均具備所需行業經驗和管理技能。董事之個人資料已詳細載於年報第56至59頁。董事會成員亦明確知悉自己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為前提，忠誠履行職務。本公司已與全體現任董事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終止委任通知，並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陳仲尼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有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取得法律意見，明白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與董事總經理職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決策的問責制和獨立性，本公司的一貫政策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和董事總經理一職。集團主席的職責是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負責本公司領導團隊建設、主持制定本公司發展戰略等。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是具體管理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業務，推行董事會制定之發展策略，加快拓展高端綜合物流業務、推動發展客運業務等及強化內部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守則條文第C.2.7條，本公司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訂立委任書，固定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但需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維護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聘請至少三位合資格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分別具有金融、財務及物流服務的行業背景。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確保他們可以充分獲取本公司資訊，並可以就本公司事宜充分討論並獨立發表意見。

本公司遵照守則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陳先生」)、邱麗文女士(「邱女士」)及鄒秉星先生(「鄒先生」)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邱女士及鄒先生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方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邱女士及鄒先生具備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分別評估及審閱陳先生、邱女士及鄒先生各自的職責、貢獻及工作範圍後，亦確信陳先生、邱女士及鄒先生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條文第B.2.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鄒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鄒先生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B.2.4(b)條規定，如果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尼先生已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及執行董事劉武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重選連任，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將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本公司已收到現任的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都按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維持其獨立性。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開始，董事會根據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修訂並載於公司網站內。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在決定聘用及續聘董事會成員時，考慮多個不同因素，包括不同專業技能、知識、經驗、年齡、性別、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不時適用的其他因素等。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同時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基於被任命者的長處及其可為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當中會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為加強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把握機會逐步提高女性在董事會中的比例，已設定可計量目標，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兩名女性為董事，故就董事會而言已達致性別多樣化，並將繼續維持前述可計量目標，達致多元化董事會。

董事會及其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度定期討論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此外，在設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本公司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經驗、知識以及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潛在貢獻。全體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以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等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制可真實公平地反映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之賬目。在編制本年度賬目時，董事揀選了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按照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賬目。董事負責存置適當之會計記錄。其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董事會至今沒有發現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或其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的外部審計師之責任詳細載於年報第79至8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在年內定期召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定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可要求於議程加入議題。董事會會議日期及議程於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各位董事，而相關文件則於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各位董事，有助於董事充分瞭解會議內容，更好地發表意見。經由會議秘書作出足夠詳細起草之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會交予董事，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備案之用。有關會議紀錄之正本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董事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董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本年度無任何董事要求上述專業意見。

若董事在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董事可發表意見，惟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全體董事可無限制接洽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意見。

董事之出席情況及時間投入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出席率：

	親身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	1/1	4/4	12/12	不適用	2/2	2/2
周 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0/1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武偉先生(執行董事)	1/1	4/4	12/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鍾 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2/2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2/2
鄧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4/4	不適用	2/2	2/2	2/2
陳仲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1/1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

經檢討(i)各董事就其投入時間發出之年度確認；(ii)各董事所持之董事職務及主要任命；及(iii)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後，董事會認為，於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均已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4個董事會下屬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其中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其職責範圍由書面列示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有關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四個委員會的職責載於下文。

執行委員會

自二零零九年成立，主要代表董事會在特定的審批權限內為各項投資項目或其他日常業務運作作出批准及進行交易。該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會主席或／及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廣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董事局主席)

周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劉武偉先生(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起成立，負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公司核數師之聘任及公司管治等事項做出檢討及建議。該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在財務、內部審計、銀行及物流等領域具備相關經驗，為公司財務穩健經營提供專業意見。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邱麗文女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資格。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開會兩次(平均出席率 100%)，與公司高級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起審閱報告期內的下列事項：

-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準則；
- 本公司年報、中期報告及財務報告的草稿；
- 外部審計師的工作範圍；
-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獨立審計結果；
- 外部審計師發給管理層的內部建議及管理層的回覆；
- 外部審計師為本公司提供非審計服務的委任；
- 二零二三年審計費用的建議；
- 本公司內部審計功能(包括其有效性)：包括內部審計政策、計劃及報告，覆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 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及
- 本公司關連交易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為進一步提升外部獨立核數師之獨立性，上述會議部分時間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出席。

董事會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根據守則條文第 A.2 條規定之企業管治職能授予審核委員會，因為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處於更佳之地位以就管治相關事宜提供客觀及獨立之指引。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自二零零五年成立，主要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由董事會批准任命的董事和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在二零二三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100%)。該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名執行董事組成，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

陳棋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廣輝先生(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並討論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及福利機制及政策。

執行董事的薪酬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之主要項目包括基本薪酬、花紅及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不同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後決定。在釐定薪酬時，本公司會參考市場環境、同類公司的比較及執行董事為管理本公司付出的時間等因素。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薪酬

非執行董事現無收取任何董事薪酬。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本公司以董事袍金形式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決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立，主要是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建議。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舉行兩次會議(平均出席率 100%)。該委員會目前由五名董事成員組成，當中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批准並採納由提名委員會建議的《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

劉廣輝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仲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可參閱已上載於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之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年內，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告退及連任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並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相信董事會之構成已多元化(亦見上文「董事會的組成」所披露)。提名委員會在提名董事時，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見上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審閱提名政策。

全體董事均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董事會年內委任之新董事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倘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根據守則條文第B.2.2條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8(i)條，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名鍾燕女士及劉武偉先生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程序

- (i) 如提名委員會須要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秘書可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提名人選（如有）供提名委員會在召開會議前考慮。
- (ii) 除董事提名人選外，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非董事提名的人選。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後，須根據下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推薦膺選。提名委員會可以書面決議形式通過有關提名董事之建議。為在股東大會上提供有關膺選或重選董事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股東發出通函。候選人的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薪酬及其他資料將根據使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載於通函中。

提名委員會在衡量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以下各項標準將會作為參考：

- 信譽；
- 所需的技能、專業知識、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和其他素質，同時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
- 擬議候選人可以在何種程度上對董事會的整體有效性作出貢獻，及與現有董事開展建設性的工作；
- 擬議候選人作為董事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該候選人如何提升董事會整體效率和表現；
- 擬議候選人現有職位的性質，包括董事或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的其他關係，以及因此而對該候選人行使獨立判斷的能力可產生的應先；及
- 其他可影響擬議候選人就本公司投入多少時間履行職責的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公司秘書培訓

所有董事均已獲提供有關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資料，而於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向其提供該等就任須知資料。全體董事亦已就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發展獲得最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條例，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於本年度，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參觀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令彼等更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培訓。於本年度，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方式為閱讀材料或出席座談會／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紀錄。現任董事於本年度已接受有關以下主題之培訓：

	企業管治／關於法例、規則 及規例之更新		會計／財政／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座談會／ 簡報會
劉廣輝先生(董事局主席)	✓	✓	✓	✓
周 軍先生(董事總經理)	✓	✓	✓	✓
劉武偉先生(執行董事)	✓	✓	✓	✓
鍾 燕女士(非執行董事)	✓	✓	✓	✓
陳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邱麗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鄒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陳仲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	✓	✓	✓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認本公司之董事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並未有其他任何變動而需要披露。

董事年度薪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7。

員工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旨在保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與多元化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亦確保各級別人員（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招聘符合多元化標準，致使有多元化的人才獲得考慮。本公司人員的性別比例及相關數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ESG 報告，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 ESG 報告內的相關章節。提名委員會將於董事會上定期討論，且必要時同意性別多元化等可衡量目標以實現多元化，並推薦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

具體而言，提名委員會將識別並向董事會提出實施計劃的推薦建議，協助構建以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之僱員，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就目前而言，董事會計劃提高女性的代表性，並參考股東的預期及推薦的最佳慣例，實現性別多樣化的適當平衡。本公司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級管理人員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平等就業發展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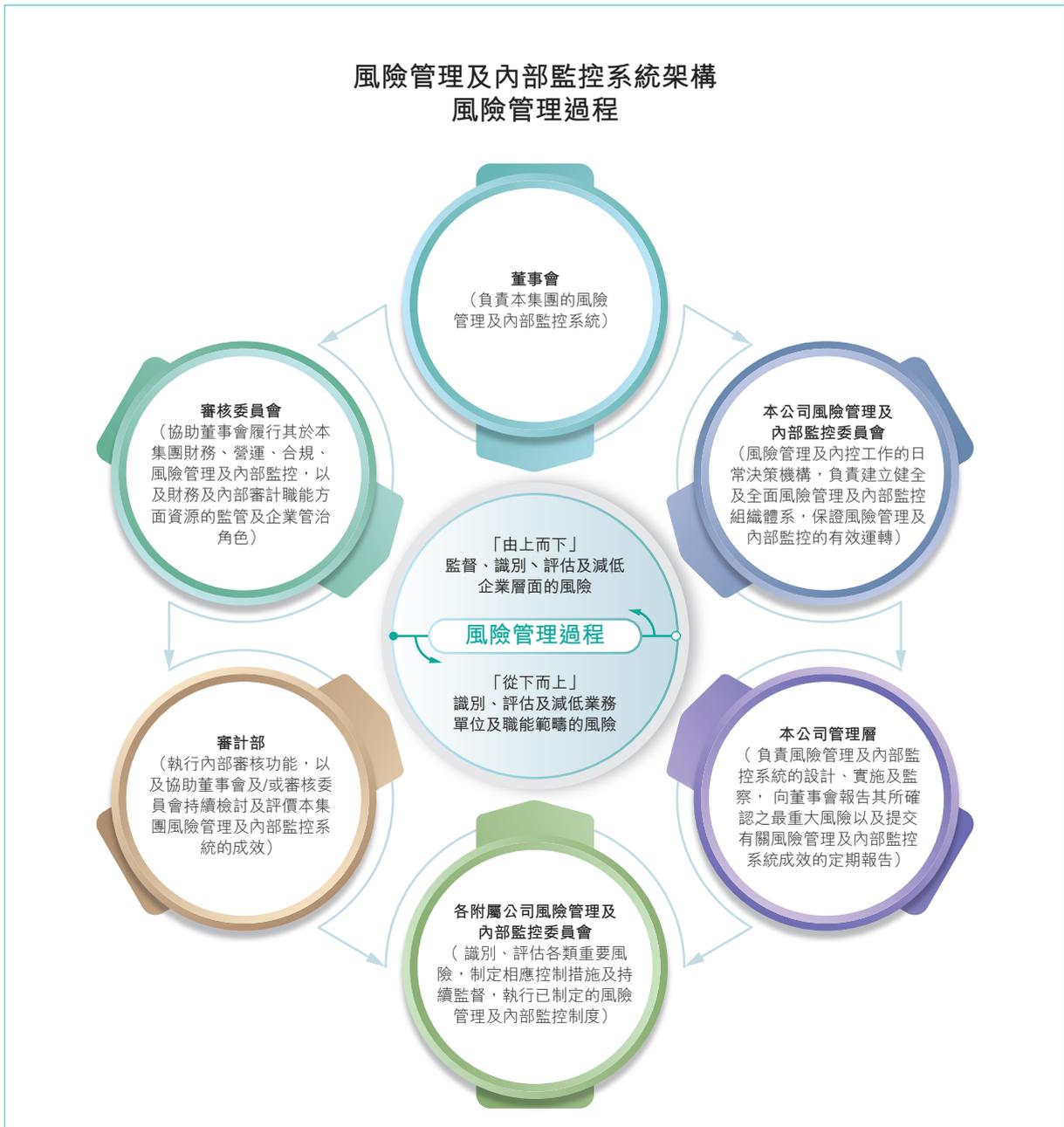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按薪酬等級分類之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

薪酬等級	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400 及以下	0	1
401-1,000	3	2
1,001-1,800	2	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至少每年檢討該等系統於該財政年度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則協助董事會執行其於本集團對財務、營運、合規之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的職能，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資源的監管及負責企業管治的職能。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有清晰的職責分工及匯報機制的組織架構：



- 本公司審計部(「**審計部**」)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協助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系統的成效。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本公司亦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風控委員會**」)，其委員包括周軍先生、劉武偉先生及各部門負責人，確定了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責、明確各個部門的工作劃分和小組的工作職責、及指導風險評估工作(包括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風控委員會定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重大風險；及
- 本公司會按情況需要成立專責小組，以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公司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程序如下：

1. 本公司已制訂《風險管理工作指引》，要求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根據此指引管理風險；
2. 本公司已制定舉報政策，並在公司網站及制度匯編內披露有關政策，員工、附屬公司員工及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從而得悉有關政策，以讓彼等在保密及匿名的情況下對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切及舉報；
3. 各附屬公司各自成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者，並每年進行一次檢查以辨識各自的風險、評估各類重要風險、制定相應控制措施及持續監督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於每年年中進行一次風險自查自報的核查工作／瞭解相應控制措施是否具體執行，確保現有的相對控制活動的實行性，並保證其有效性；
4. 本公司收集各附屬公司的風險及其相應控制措施後，並根據風險大類整理歸納為重要風險點(包括市場風險、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等)；為重要風險點進行評分排序後，本公司管理層會確認最重大風險，並要求有關公司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企業管治報告

5. 審計部每年會進行下列事項：

- 審閱各公司是否已對最重大風險進行重點監督；
- 評估最重大風險的報告情況；
- 評估及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及審計報告匯報流程的有效性；
- 確保各風險已被正確地評估；及
- 根據其內審計劃，進行獨立的內部審計項目。

6. 審計部每年會把上述工作之結果匯總向審核委員會彙報。

本公司內審計劃的制定及執程序如下：審計部採納以風險及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訂立全年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各附屬公司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審核工作的結果會及時交予審核委員會審閱，如發現有內部監控缺失，會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盡快改善。審計部會查察審核事務，並及時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跟進工作。審計部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彙報審核工作的結果及／或有關進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採納《內幕消息管理制度》(並於二零一五年修訂)，為董事及會接觸本集團的內幕消息的員工處理及發佈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提供指引及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授權成立內幕消息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公司秘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組成，並為執行委員會下設的一個委員會。本集團內幕消息及知情人的登記管理工作由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共同負責，公司秘書及資本運營部組織實施。本公司其他部門、分公司、子公司及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參股公司負責人為其管理範圍內的保密工作責任人，負責其涉及的內幕消息的報告、傳遞等工作。

各公司在發現潛在內幕消息事件後，高級人員應當自獲悉內幕消息之日起如實填寫並提交《內幕消息呈報表格》，公司秘書接到預警資訊後，應及時呈交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進行評估，並按照資訊披露制度的相關規定，內幕消息委員會成員應當評估該潛在的內幕消息，並填寫《內幕消息評估報告》，並作出該資訊是否需披露的判斷。當確定為需披露的資訊後，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或按監管規則要求報告證券監管部門並進行披露。

就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而言，審計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保證。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彙報。本集團管理層在審計部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本公司會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由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資料後向董事會提交有關該等系統成效的定期報告。如需要，專責小組亦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流程是否有效運作及如何進一步改進。

本年度本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工作有：

- 協助完成修訂全面風險管理制度，並對上一年評估確認4個重大風險，進一步落實全面風險管理，保障風險工作有關應對措施持續有效。本年度全面風險管理考核無涉及「一票否決」事項。繼續落實二零二三年生產運營安全風險等重點防控，主要通過嚴格落實各項安全管理工作要求及應對措施，加強監督檢查、專項排查、增配專職安全管理人員、開展業務培訓等方式防控風險，全年本集團沒有發生重大安全責任事故；
- 透過各附屬公司上報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及本集團的《風險總匯表》所確定的本集團重大風險情況，結合本公司管理層加強降本增效的管理目標，認真組織及執行二零二三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協助各附屬公司提升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水準，致力提高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意識，加強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

- 為本集團有關結算中心資金帳戶管理、資金使用效益、管理系統運行及安全等執行情況及內控流程進行查閱、審核；
- 組織本集團員工開展相關培訓和文化建設工作，提高風險管理與內部管控意識及內部審計工作水平，包括安排專職內審員參加線上線下的審計實務培訓，及邀請專業人士為公司中層以上管理人員及下屬公司班子成員講授防腐反貪教育課程培訓，增強防腐反貪意識；及
- 年內全部完成二零二三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並出具內部審計報告 14 份。就二零二三年財務年度提出的審計意見及建議 16 項，持續跟進審計問題整改，已完成整改 15 項，已要求各附屬公司根據建議改善。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及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是足夠的。本公司已向各附屬公司發出並收回及綜合所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年度自評表》，有關結果交由審計部評審，並向審核委員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彙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而需多加關注的事項，亦認為審計報告彙報流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整體而言充足並具成效。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審核服務	2,776	2,529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		
— 審閱中期報告	574	557
—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業績公告、稅務諮詢及稅務合規服務等	395	384
	3,745	3,470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有關政策及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公開刊載。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1)召開股東大會；(2)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及(3)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規管，如有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為準。

1.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持有本公司已繳足之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股東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二樓)(「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應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請求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大會呈請人簽署。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核實股東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大會。相反，倘若股東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倘若董事會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二十八天內正式召開股東大會，則股東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大會須於股東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呈請人因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大會而產生之任何合理開支，均由本公司向股東大會呈請人償付。

2.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述「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所述之程序，召開股東大會，處理書面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3.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143 號珠江船務大廈二十四樓

電話：(852) 2859 1415

傳真：(852) 2186 7204

電郵：maggie-cksd@cks.com.hk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和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本公司高度重視所有股東大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都會盡量抽空參加，面對面地聽取股東的建議，並就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問題回答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熱烈歡迎股東親臨股東大會，向董事和管理層發表自己的意見及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本公司一貫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引及時披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定期向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介紹公司之最新情況，本年度多次與基金經理、投資銀行分析員等交流，及時反饋中小投資者的諮詢。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通訊活動以及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信納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政策行之有效。

為使組織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進一步完善公司管治，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故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為有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有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開刊載。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4至17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訊和其他說明性資訊。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附註2.5、2.7及2.8以及附註6、7、9及10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處理方法
<p>貴集團持有龐大金額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主要用於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為2,541,561,000港元。</p> <p>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有減值時，管理層會就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軟件進行減值測試。至於商譽，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管理層每年均會進行減值測試。</p> <p>進行減值測試時，管理層會比較每個現金產出單元各自的賬面值和對應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來釐定減值虧損(如有)。</p> <p>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是根據合資格的外部評估公司所準備的獨立評估而進行評估的，而使用價值是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評估的。</p>	<p>我們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的減值評估審計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取得並檢查由管理層聘請的外部評估師所準備的評估報告，董事是根據該報告對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外部評估師的資質、經驗與專業知識，並考量其在進行資產評估時的客觀性；評價外部評估師的評估方法，並挑戰其評估中所採用的關鍵估算和假設，並通過與可獲得的市場數據及／或政府提供的市場統計資料進行比對；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了解和現行會計準則要求，評估管理層對減值跡象的評核、對現金產出單元的識別、將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分攤至各現金產出單元的工作和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在審計中處理方法
<p>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釐定用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輸入數據和假設的重大判斷，包括收益增長率預測和貼現率。</p> <p>我們確定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此等評估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可能會受到管理層偏頗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和行業的了解，比較管理層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和現有市場數據，尤其有關收益增長率預測和貼現率等假設，評估管理層的現金流量預測； • 透過比較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和管理層上一年度編製的預測，評估管理層預測程序的可靠性； • 對管理層採用的貼現率和其他主要假設進行敏感性分析，以評估管理層所得出的減值評估結論受假設變化的影響，及考慮管理層於採納主要假設時有否偏頗的跡象；以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要求，評估減值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彭志偉。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	1,983,891	2,068,788
投資物業	8	44,510	46,348
土地使用權	9	325,374	340,137
無形資產	10	232,296	234,603
合營公司之投資	12	302,488	306,885
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122,468	98,3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	1,306	8,1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51	15,974
		3,029,184	3,119,225
流動資產			
存貨及零部件	15	21,225	22,30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6	457,099	364,681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038,838	1,063,573
		1,517,162	1,450,555
總資產		4,546,346	4,569,780
權益			
股本	18	1,415,118	1,415,118
儲備	19	1,771,788	1,753,379
		3,186,906	3,168,497
非控制性權益		311,136	326,810
總權益		3,498,042	3,495,3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	91,295	92,687
遞延收入		–	1,799
租賃負債	21	50,487	43,656
長期借貸	23	118,125	148,701
其他應付款	20	10,174	–
		270,081	286,843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	486,937	469,54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22	40,360	43,518
應付所得稅		15,064	7,808
租賃負債	21	18,460	29,108
短期借貸	23	200,000	220,000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3	17,402	17,654
		778,223	787,630
總負債		1,048,304	1,074,473
總權益及負債		4,546,346	4,569,780
流動資產淨額		738,939	662,925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768,123	3,782,150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

劉廣輝
董事

周軍
董事

第91至17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損益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53,835	2,899,545
提供服務／銷售而產生之成本		(2,268,367)	(2,644,655)
毛利		285,468	254,890
其他收入	24	158,958	226,91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5	1,699	(22,9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316,013)	(296,478)
經營業務溢利		130,112	162,387
財務收入	27	15,726	11,934
財務成本	27	(23,251)	(24,121)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2	11,586	(9,619)
－聯營公司	13	20,283	(9,50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456	131,075
所得稅開支	28	(31,825)	(23,050)
年內溢利		122,631	108,025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069	93,490
非控制性權益		8,562	14,535
		122,631	108,025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30	10.17	8.34

第91至17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22,631	108,02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並不會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零港元的稅項影響	—	1,249
已重新分配或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扣除零港元的稅項影響		
— 附屬公司	(33,205)	(110,56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4,984)	(32,17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8,189)	(141,48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4,442	(33,46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039	(39,503)
非控制性權益	(2,597)	6,039
	84,442	(33,464)

第91至17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合併儲備	公允價值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不可劃轉)				
(附註 19(d))	(附註 19(e))	(附註 19(a))	(附註 19(b))	(附註 19(c))	(附註 19(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15,118	(20,451)	23,009	167,717	118,204	(871,425)	1,184	2,335,141	3,168,497	326,810	3,495,307
年內溢利	-	-	-	-	-	-	-	114,069	114,069	8,562	122,6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附屬公司	-	(22,386)	-	-	-	-	-	-	(22,386)	(10,819)	(33,205)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4,644)	-	-	-	-	-	-	(4,644)	(340)	(4,984)
轉撥儲備	-	-	-	-	42	-	-	(42)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7,030)	-	-	42	-	-	114,027	87,039	(2,597)	84,442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	(1,360)	(1,360)	(13,077)	(14,437)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44,847)	(44,847)	-	(44,847)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	-	-	-	-	-	-	(22,423)	(22,423)	-	(22,4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118	(47,481)	23,009	167,717	118,246	(871,425)	1,184	2,380,538	3,186,906	311,136	3,498,042

第 91 至 178 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匯兌儲備 (附註19(d))	重估儲備 (附註19(e))	資本儲備 (附註19(a))	法定儲備 (附註19(b))	合併儲備 (附註19(c))	公允價值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權益
							儲備				
							(不可劃轉) (附註19(f))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15,118	113,791	23,009	167,717	112,969	(871,425)	(65)	2,269,309	3,230,423	320,771	3,551,194
年內溢利	-	-	-	-	-	-	-	93,490	93,490	14,535	108,025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104,333)	-	-	-	-	-	-	(104,333)	(6,228)	(110,561)
— 合營及聯營公司	-	(29,909)	-	-	-	-	-	-	(29,909)	(2,268)	(32,177)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1,249	-	1,249	-	1,249
轉撥儲備	-	-	-	-	5,235	-	-	(5,235)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4,242)	-	-	5,235	-	1,249	88,255	(39,503)	6,039	(33,46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22,423)	(22,423)	-	(22,4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118	(20,451)	23,009	167,717	118,204	(871,425)	1,184	2,335,141	3,168,497	326,810	3,495,307

第91至17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33(a)	237,739	332,796
已付香港利得稅		(6,523)	(14,38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2,410)	(15,85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18,806	302,5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付款		(46,652)	(109,5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3	2,143
購置無形資產的付款		–	(9,437)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增加		(21,904)	(31,198)
已收合營公司之貸款還款		–	1,223
已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息		7,173	8,065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4,804	–
向聯營公司投資注資		(4,982)	–
已收利息		15,726	11,9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762)	(126,83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7,270)	(22,423)
已付利息		(20,881)	(17,945)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的付款		(14,437)	–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33(b)	(30,855)	(41,65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33(b)	(2,370)	(6,176)
償還銀行貸款	33(b)	(45,790)	(65,365)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3(b)	–	20,000
償還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33(b)	(3,158)	(2,82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4,761)	(136,3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717)	39,33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375	1,045,0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922)	(52,05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736	1,032,375

第91至178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相關衍生業務，中國內地及香港內河碼頭經營管理、貨物運輸、倉儲等業務，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備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渡輪服務和租船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一致應用。綜合財務報表為本集團(由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編製。

2.1 編製基準

- (i)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這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除了以下資產按其公允價值列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9)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續)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存在差異。

有關估計及假設須持續作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內確認。

在附註4內，管理層已解釋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的詳細判斷及不明朗估計的主要來源。

(ii)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新訂及修訂以下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立法模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這些發展均未對本集團本期或前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列報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i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的新指引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該機制提供會計指引。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這項會計政策變更對2022及2023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金額以及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和每股收益金額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對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也沒有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之發布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準則及修訂；但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因此尚未應用於此等財務報表。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新準則及修訂如下。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之修訂」)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變動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存在的影響。至今的結論為，採納該等變動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i)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終止日止納入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損益除外)均會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予以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下。

對於每次業務合併，本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在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中所佔的比例份額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與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以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並以分配在非控制性權益與公司股東之間來列示。來自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的貸款以及對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將根據負債的性質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金融負債列示。

本集團在附屬公司中權益在不喪失控制權下發生變化，則作為股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但在其財務或營運上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見下文(iv))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iii)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並且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而不是對該安排的資產享有權利並對其負債承擔義務的安排。

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法(見下文(iv))入賬。

(iv)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與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會以本集團投資在該被投資方中的權益中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依照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進行抵銷，但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權益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以權益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會根據附註2.10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v)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視作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與非控制性權益賬面值的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制性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的獨立儲備內確認。

當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停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一項投資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實體確認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配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內。

倘於一間合營公司或一間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有一定比例份額重新分配至損益(如適用)。

2.3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見附註2.10)。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換算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和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本公司首次確認相關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匯率約數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產生自海外業務綜合的商譽)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之權益內單獨累計。

當出售海外業務，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累計數額自權益重新分配至損益。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船舶及駁船或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開支、借貸成本及其他建築應佔的直接成本。落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不作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ii)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產生自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土地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產生自機器及設備租賃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21)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採用以下估計可用年期將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扣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直線法計算撇減：

樓宇	20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至8年
機器及設備	4至15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8年
汽車	3至8年
貨櫃	4至8年
船舶及駁船	3至15年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按租賃期
其他自用租賃使用權資產	按租賃期

物業、機器及設備和船舶及駁船之有形基礎設施於其正常工作條件下修復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表中扣除。資產改良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預計可用年期折舊。

船舶維修及測量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經營開支。船舶部件成本包括通常於塢修時更換及更新之主要部件成本。船舶的塢修成本及重置或更新單項資產所產生的成本乃資本化，並於估計下一次塢修之前的期間內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每個財務狀況表當日均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在使一項物業、機器和設備達至必要的位置和條件，使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時，可能會產生一些項目。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和相關成本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的收益和損失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擁有或透過租賃權益(見附註2.21)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用以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各投資物業的折舊以直線法於各自估計可用年期攤銷各自成本至各自剩餘價值。各自估計可用年期由20年至50年不等。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19所述列賬。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土地租賃付款，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是以直線法按餘下租期將租賃付款攤銷。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相當於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收購方之前擁有被收購方的任何權益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商譽被分配至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代表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單元。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ii) 軟件

與維護軟件程序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設計及測試本集團所控制的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時直接應佔的開發成本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軟件產品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
- 管理層擬完成軟件並將其使用或出售
- 軟件能夠使用或出售
- 能夠論證軟件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軟件；及
- 軟件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僱員成本及相關間接成本的適當部份。

已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作無形資產列賬，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攤銷。

本集團使用直線法按5至10年對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予以攤銷。攤銷年期和方法每年均作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金融資產的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附註16)、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7)與其他金融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扣減信用損失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2.10 於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可用年期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折舊／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他資產須予以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次分組。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作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而本集團有無條件接納代價之權利。如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業務應收款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進行初始計量，而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則以初始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包括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相關預期信用損失。適用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就業務應收款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當中要求於初始確認應收款時確認預期信用損失。其他應收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取決於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倘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損失撥備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確認。倘一項業務應收款未能收回，則於業務應收款撥備賬撇減。倘於其後收回過往撇減的款額，則以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中貸記。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其他短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低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需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應佔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4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由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業務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此等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輕微，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2.15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倘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該費用則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沒有證據證明部份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按有關的融資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至呈報期末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始清償負債，否則借貸概列作流動負債。

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表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之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支付之稅項及就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就遞延所得稅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出現可使用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之未來應課稅金額時方會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且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及同時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i) 職工假期權益

職工享有的年假權益在假期累計予職工時確認。因職工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就截至財務狀況表當日止作出撥備。

職工的病假權益和產假在休假前不作確認。

(ii) 退休福利責任

— 香港《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淨責任是透過估計員工當期和前期已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對該金額進行折現並按每個計畫獨立計算。對於長期服務金責任，預計的未來福利金額是在扣除因本集團強積金供款而歸屬於僱員的累算福利而產生的負服務成本後確定，該累算福利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界定福利負債是由合資格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計算。

(iii) 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服務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本集團即就獎金確認負債及開支。

獎金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按預期償付時須予支付金額計算。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承諾根據一項詳細的正式計劃終止現有職工的僱用而沒有撤回的可能時確認辭退福利。倘因為提出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則根據預期接受自願遣散之職工人數計量辭退福利。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折現至現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負債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負債準備進行確認。如果金錢時間值重大，負債準備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賬。

如果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當負債準備之部分或全部預期可實質確定自第三方收回且可作可靠計量時，該應收款項會確認為資產。該應收款項之數額應作為單獨資產處理，確認之數額則不應超過負債準備之金額。

2.1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產生自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而產生收入時，本集團會將該收入分類為營業額。

營業額在服務或商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約定代價數額確認，但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數額。營業額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減任何業務折扣。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更多詳情如下：

(i) 貨物運輸

來自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

來自內河貨運碼頭貨物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及貨櫃拖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於提供服務之財務期間確認。

(iii) 客運代理服務

來自客運代理服務之營業額乃按代理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續)

(iv)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

來自渡輪碼頭營運服務之營業額乃按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淨額於渡輪離岸時確認。

(v) 票價收入、貨運收入、渡輪租賃收入、停泊費、佣金、客運和維修服務收入

票價收入、貨運收入、渡輪租賃收入、停泊費、佣金、客運和渡輪維修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 管理服務

來自管理服務之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v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ix) 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

租金及船舶租賃收入以直線法在租期內確認。

(x) 燃油貿易

來自燃油貿易之營業額於於客戶佔有並接受貨物時確認。

(xi) 海上加油服務

海上加油服務的營業額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xii) 廣告收入

廣告收入於相關平面廣告或宣傳短片向大眾公開前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服務權益成本)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後計算得出，並就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元素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對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的數字作出調整，以計及：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有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將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1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若合約為轉讓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而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本集團主要是駁船和辦公室)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項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一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貸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內，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數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取得的租賃激勵措施。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5及2.10)。

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隨後以攤餘成本列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面值之任何差異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併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保證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當最初的租賃合同中規定的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出現變化(「租賃修訂」)，租賃負債亦需要重新評估。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將根據修訂後的租賃租金及條款以租賃修訂生效日期的修訂後折現率進行重新評估。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以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算的合同付款現值確定。

(ii) 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確定每項租賃是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如果租賃將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19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股息分派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實體酌情決定)已作出撥備。

2.23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表中按其於所需期間就擬補償之成本作出遞延及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金乃計入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於損益表中以直線法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入賬。

2.24 存貨及零部件

存貨是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資產，包括在生產過程中為銷售而持有的資產，或以材料或用品形式被消耗於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中的資產。

存貨及零部件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開支。

2.25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首席經營決策者，作出策略決定，負責分配資源和評核營運分部的業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留意不可預知之金融市場走勢，以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業務，須承擔主要來自人民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外匯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結餘、應付結餘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以外幣列值，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持續地監控其外匯倉盤，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透過利用外匯遠期合約套期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作出若干投資，而海外業務之淨資產須承受外幣兌換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4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640,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應收及應付結餘之外匯收益所致。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以美元計值之資產及負債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應付非控制權益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令本集團須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用於管理該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做法如下所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資產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則分別增加或減少8,2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20,000港元)，主要由於借予一間合營公司之浮息貸款及銀行結餘的財務收入增加或減少所致。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金融負債之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則分別減少或增加3,7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44,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浮息貸款的財務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致。

本集團目前並未針對利率風險制定套期政策。然而，管理層正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套期重大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將違反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

本集團未提供任何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

就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言，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結餘和存款均存放於具有穩健信貸評級的中國國有銀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為低。

(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而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在本集團承受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發生。由於本集團大量客戶廣泛分散，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概無任何個別第三方客戶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根據本集團制定的一項信貸風險管理政策，所有要求若干信貸額的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過往的如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業務應收款自開出發票日期起7日至3個月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業務應收款損失撥備。因本集團的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損失模式，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損失撥備不會在本集團不同各戶群間進一步區分。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損失撥備予以確認，因此，並無預期信用損失率披露。

年內有關業務應收款的損失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結餘	8,081	2,169
年內撇減數額	(27)	(550)
減值撥回	(1,681)	(1,131)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2,061	7,5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434	8,081

(ii) 貸款予一間合營公司產生之信貸風險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乃經計及合營公司之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授出。本集團通過監控合營公司的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以持續監察該合營公司之可信性，並認為該等貸款的信貸風險不大。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旨在保留充裕現金、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充足資金。本集團計劃透過維持充足已承諾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將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清償。下表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以下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22,636	25,085	77,975	28,786	354,482	335,52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40,360	-	-	-	40,360	40,360
租賃負債	20,412	17,096	30,407	7,089	75,004	68,947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481,213	-	-	-	481,213	481,213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245,738	24,836	87,254	66,762	424,590	386,355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43,518	-	-	-	43,518	43,518
租賃負債	30,886	17,426	25,051	4,421	77,784	72,764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455,185	-	-	-	455,185	455,1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資本風險管理

資本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總權益。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並維持良好之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減少短期和長期借貸。

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本管理方式於年內並未發生變動。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3.3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 12 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合理約數分別為其賬面值減減值損失(如適用)及其賬面值。

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計量，並在以下公允價值計量等級中披露：

第一級：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中包含的報價外，可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從價格得出)從資產和負債觀察到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3 公允價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分類為第三級，其公允價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	2,992	2,992

	二零二二年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	-	-	2,992	2,992

截至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轉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估計及判斷，包括預期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於合理之日後事項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未來財政期間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 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軟件及商譽(主要歸屬於貨物處理及倉儲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為2,541,561,000港元。管理層已按照下述政策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根據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分配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根據附註2.10及附註2.8所載會計政策，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軟件乃於有事件或事態改變顯示賬面值不可予收回時進行減值審閱。資產減值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尤其在評估下列各項：(i)是否有發生任何事件(包括政府政策變動)，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不可予收回；(ii)資產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乃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為基準估計)之淨現值(以較高者為準))為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將用到之適當關鍵假設，包括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

計算使用價值時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收益增長率及貼現率(載於附註10)。

(ii)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損失撥備

管理層按其客戶之信貸記錄，當前市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來計量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的損撥備。管理層將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包括貨物運輸、貨物處理及倉儲、客運、燃料供應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 與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貨物運輸	1,424,817	2,008,334
貨物處理及倉儲	411,306	469,920
客運	341,668	263,193
燃料供應	351,464	134,306
企業及其他業務	24,580	23,792
	2,553,835	2,899,545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確定為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服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業績，並將其組成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及集裝箱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客運服務及提供香港輪渡服務及船舶租用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投資控股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業績，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是按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貨物處理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總計 千港元
	貨物運輸 千港元	及倉儲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1,501,020	598,222	341,668	494,761	75,073	3,010,744
內部分部營業額	(76,203)	(186,916)	-	(143,297)	(50,493)	(456,909)
營業額(自外部客戶)	1,424,817	411,306	341,668	351,464	24,580	2,553,83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252,920	351,464	127	604,511
隨時間	1,424,817	411,306	88,748	-	24,453	1,949,324
	1,424,817	411,306	341,668	351,464	24,580	2,553,835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1,922	73,316	51,060	7,732	10,426	154,456
所得稅開支	(1,354)	(23,008)	(1,065)	(151)	(6,247)	(31,825)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0,568	50,308	49,995	7,581	4,179	122,631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286	4,265	1,469	7	9,699	15,726
財務成本	(373)	(15,578)	(4,212)	(12)	(3,076)	(23,251)
折舊及攤銷	(11,540)	(110,444)	(32,587)	(2,427)	(3,405)	(160,403)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869	5,035	4,682	-	-	11,586
聯營公司	-	4,471	15,812	-	-	20,283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 及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總額	2,209,716	694,831	263,193	306,533	60,815	3,535,088
內部分部營業額	(201,382)	(224,911)	-	(172,227)	(37,023)	(635,543)
營業額(自外部客戶)	2,008,334	469,920	263,193	134,306	23,792	2,899,545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	-	207,910	134,306	-	342,216
隨時間	2,008,334	469,920	55,283	-	23,792	2,557,329
	2,008,334	469,920	263,193	134,306	23,792	2,899,545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抵免前						
溢利/(虧損)	19,100	113,084	(30,926)	127	29,690	131,075
所得稅開支	(3,071)	(23,025)	(1,553)	41	4,558	(23,050)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虧損)	16,029	90,059	(32,479)	168	34,248	108,025
分部除所得稅開支前						
溢利/(虧損)包括：						
財務收入	307	52	482	9	11,084	11,934
財務成本	(673)	(20,868)	(1,046)	(7)	(1,527)	(24,121)
折舊及攤銷	(8,453)	(124,126)	(33,528)	(2,441)	(4,640)	(173,188)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3,156	6,014	(18,789)	-	-	(9,619)
聯營公司	-	3,142	(12,648)	-	-	(9,5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貨物處理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及		總計
	貨物運輸	及倉儲			其他業務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666,131	2,587,393	883,041	174,860	1,865,736	(1,630,815)	4,546,346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合營公司	45,187	111,259	146,042	-	-	-	302,488
—聯營公司	-	48,880	73,588	-	-	-	122,468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54	50,451	2,561	11,306	536	-	77,008
分部負債總額	(514,858)	(692,405)	(273,896)	(88,646)	(1,109,241)	1,630,742	(1,048,304)

	貨物處理		客運	燃料供應	企業及		總計
	貨物運輸	及倉儲			其他業務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額	646,959	2,677,598	849,047	146,154	1,897,072	(1,647,050)	4,569,780
分部資產總值包括：							
—合營公司	43,547	120,097	143,241	-	-	-	306,885
—聯營公司	-	45,083	53,305	-	-	-	98,388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10,111	80,304	3,314	18,754	11,686	-	124,169
分部負債總額	(489,010)	(778,212)	(279,438)	(67,688)	(1,107,175)	1,647,050	(1,074,473)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之業務而客戶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因董事認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貨物運輸及客運業務的性質，並不可以將營業利潤有意義地分配至特定地區分部，故地區分部資料未有作呈示。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分類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香港	1,390,619	1,409,568
中國內地	1,195,452	1,280,308
	2,586,071	2,689,876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	59,228	42,446
新加坡	22,874	21,872
中國內地	342,854	340,955
	424,956	405,2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851	15,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6	8,102
	3,029,184	3,119,2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其他自用	在建工程	租賃		傢俬、	汽車	貨櫃	船舶及駁船	總計
	樓宇之的	租賃物業		物業裝修	機器及設備	裝置				
	擁有權益					及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48,664	94,204	33,404	84,098	537,678	70,166	58,114	27,714	277,658	3,231,700
匯兌差額	(13,340)	(486)	(171)	(586)	(5,884)	(468)	(390)	(8)	-	(21,333)
添置	26,011	6,023	18,472	2,776	6,438	2,434	4,912	8,243	1,699	77,008
轉撥	6,067	-	(30,686)	1,502	-	-	-	-	23,117	-
成本調整	(5,401)	-	-	-	-	-	-	-	-	(5,401)
租賃修訂	-	2,455	-	-	-	-	-	-	-	2,455
處置/撤銷	-	(23,957)	-	(564)	(9,867)	(413)	(7,184)	(215)	(1,934)	(44,134)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2,001	78,239	21,019	87,226	528,365	71,719	55,452	35,734	300,540	3,240,2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02,249	41,520	-	63,596	338,895	61,539	42,289	15,987	96,837	1,162,912
匯兌差額	(5,483)	(239)	-	(397)	(3,858)	(383)	(188)	(7)	-	(10,555)
本年度支出	51,629	17,675	-	7,140	34,953	4,086	3,358	2,236	25,440	146,517
處置時撥回/撇減	-	(22,553)	-	(564)	(9,667)	(392)	(7,145)	(215)	(1,934)	(42,47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395	36,403	-	69,775	360,323	64,850	38,314	18,001	120,343	1,256,40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606	41,836	21,019	17,451	168,042	6,869	17,138	17,733	180,197	1,983,891

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 及樓宇之的 擁有權益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私、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貨櫃 千港元	船舶及駁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812,336	97,322	351,660	83,006	514,208	72,233	63,264	18,482	273,073	3,285,584
匯兌差額	(86,192)	(3,067)	(1,887)	(3,348)	(37,873)	(2,963)	(2,553)	(50)	-	(137,933)
添置	26,745	1,548	38,832	3,118	26,734	3,212	1,557	9,282	86	111,114
轉撥	295,775	-	(355,201)	1,322	48,525	276	-	-	9,303	-
租賃修訂	-	9,947	-	-	-	-	-	-	-	9,947
處置/撇銷	-	(11,546)	-	-	(13,916)	(2,592)	(4,154)	-	(4,804)	(37,01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8,664	94,204	33,404	84,098	537,678	70,166	58,114	27,714	277,658	3,231,70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90,480	28,879	-	54,187	340,922	61,066	43,044	14,964	78,066	1,111,608
匯兌差額	(38,618)	(1,229)	-	(2,014)	(26,182)	(2,501)	(1,294)	(38)	-	(71,876)
本年度支出	50,387	25,416	-	11,423	37,677	5,501	3,662	1,061	23,506	158,633
處置時撥回/撇減	-	(11,546)	-	-	(13,522)	(2,527)	(3,123)	-	(4,735)	(35,45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249	41,520	-	63,596	338,895	61,539	42,289	15,987	96,837	1,162,9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6,415	52,684	33,404	20,502	198,783	8,627	15,825	11,727	180,821	2,068,788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129,9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144,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7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為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和樓宇的擁有權權益，剩餘租期為：	7(i)		
– 10至50年		1,426,486	1,457,220
– 50年以上		87,120	89,195
		1,513,606	1,546,415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7(ii)	41,836	52,684
		1,555,442	1,599,099
土地使用權	7(i) & 9	325,374	340,137
租賃投資物業擁有權權益，剩餘租期為：	8		
– 50年以上		41,754	43,479
– 10至50年		2,756	2,869
船舶及駁船	7(iii)	3,690	18,452
		1,929,016	2,004,036

於損益確認時與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折舊費：		
租賃土地及樓宇擁有權權益	51,629	50,387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7,675	25,416
土地使用權	10,913	11,448
租賃投資物業的所有權權益	1,179	1,196
船舶及駁船	14,762	14,762
	96,158	103,209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7)	2,370	6,176
短期租賃費用	144,203	156,604

7 使用權資產(續)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為30,2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48,000港元)。該數額與根據新租賃協議的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及租賃負債的賬齡分析之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3(c)及21。

(i) 自用租賃土地和樓宇擁有權權益以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為該等權益之註冊擁有人，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未分割股權。一次性付款是預付予先前的註冊擁有人以獲得該等權益，並且除了基於相關政府機構釐定的應課差餉租值的付款以外，沒有根據土地租賃條款進行的持續付款。該等付款不時變更，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i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倉庫及員工宿舍的權利。租賃通常最初為期兩年。

(iii) 船舶及駁船

本集團已獲得提供客運服務的船舶使用權。租賃通常最初為期三至五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8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5,025	60,120
匯兌差額	(783)	(5,0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42	55,025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8,677	8,174
匯兌差額	(124)	(693)
本年度支出	1,179	1,1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2	8,6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44,510	46,34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評估為149,65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419,000港元)。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通常最初為期2到8年，可以選擇在該日期之後續約，屆時可以重新協商所有條款。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32,2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5,33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3)。

8 投資物業(續)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應收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82	6,29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342	6,292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4,445	5,618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3,705	4,676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	3,896
	19,474	26,774

9 土地使用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40,137	374,052
匯兌差額	(3,850)	(22,467)
攤銷	(10,913)	(11,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25,374	340,137

本集團之賬面淨值為130,5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2,103,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0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1,886	14,857	246,743
匯兌差額	(3,279)	(243)	(3,522)
添置	-	73	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07	14,687	243,29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8,607	14,687	243,294
匯兌差額	(504)	(37)	(541)
添置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03	14,650	242,75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922	6,922
匯兌差額	-	(142)	(142)
年內開支	-	1,911	1,9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691	8,69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691	8,691
匯兌差額	-	(28)	(28)
年內開支	-	1,794	1,7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457	10,45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03	4,193	232,2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07	5,996	234,603

10 無形資產(續)

含商譽現金產出單元之減值測試

商譽乃因收購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及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而產生。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至各所被收購公司如下，該等公司為管理層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單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93,202	193,202
其他不含重大商譽之現金產出單元	34,901	35,405
	228,103	228,607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現金產出單元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計算方法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計算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採用固定估計增長率推算而出。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長期增長率	3%	3%
貼現率	10%	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船舶 代理及貨運代理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 股份(附註(b))	100%
珠江貨箱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櫃 及貨物拖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股遞延 股份(附註(b))	100%
廣東珠江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 代理及貨運代理	人民幣 22,660,000元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 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管理船舶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倉 及碼頭營運	100股普通股 1,0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管理中國 公司之投資控股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	80%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中轉 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 遞延股份 (附註(b))	100%

11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 貨物處理及運輸	100股普通股 100,000股遞延 股份(附註(b))	100%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物業	每股1美元之 100股普通股每股 1美元之9,900股 優先股份 (附註(c))	100%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代理 服務及船舶管理	300,000股普通股	100%
新港石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燃油 貿易及 海上加油服務	200,000股普通股	100%
東方之珠遊船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旅遊 營運服務	10,000股普通股	100%
珠澳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外港客運 碼頭提供客運 服務及維修工程 服務	50,000澳門幣	1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權益
直接持有附屬公司(續)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客運服務	1,000股普通股	100%
珠海斗門珠船集裝箱 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 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 73,000,000元	100%
珠江船務(廣東)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 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肇慶高要珠江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物流 服務	6,000,000美元	100%
中山市黃圃港貨運聯營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 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115,700,000元	80%
肇慶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 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170,129,600元	100%
肇慶四會珠江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 處理及運輸	4,000,000美元	100%
廣東數字港航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70%

11 附屬公司(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付股本詳情	本集團 持有權益
間接持有附屬公司				
珠江國際空運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貨運代理	10,000 股普通股	100%
永天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10,000 股普通股	100%
珠江船務高速船管理(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管理船舶	25,000 澳門幣	100%
清遠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碼頭貨物處理	人民幣 27,460,000 元	72%
佛山高明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運輸及併裝	人民幣 74,969,730 元	78.2%
肇慶康州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人民幣 35,860,000 元	80%
深圳珠船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運代理	1,000,000 美元	100%
廣東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船舶代理	人民幣 3,000,000 元	100%
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經營貨物處理及運輸	246,000,000 港元	4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1 附屬公司(續)

- (b) 於各附屬公司持有遞延股份之股東，就股息及股本回報而言擁有極少權利，且無權分佔附屬公司溢利，亦不能出席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或獲得持有普通股之應享權利。該等遞延股份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持有。
- (c) 持有優先股之股東，在附屬公司溢利分派方面，可享有相等於該附屬公司股本面值8%之不可累積優先權利，惟無權收取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議或於會上投票。該優先股由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持有。
- (d) 下表列出了與本集團一間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西域(珠海保稅區)物流有限公司(「西域」)有關的信息。以下匯總的財務信息代表公司間消除前的金額。

	西域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百分比	53%	53%
流動資產	25,156	42,592
非流動資產	268,957	284,188
流動負債	(9,943)	(53,845)
非流動負債	(82,696)	(95,108)
資產淨額	201,474	177,827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	93,403	94,177
營業額	68,530	102,481
年內溢利	9,152	10,978
全面收益總額	9,152	10,97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3,785	5,814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8,294	28,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46)	(8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6,468)	(17,320)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營公司之投資	314,694	321,149
合營公司之減值撥備	(12,206)	(14,264)
	302,488	306,885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直接持有合營公司			
深圳鹽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貨櫃運輸及維修	40%
珠江永康物流(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60% ²
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倉儲及內河 貨物運輸	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間接持有合營公司			
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及倉儲	40% ¹
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30% ¹
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42.5% ¹
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倉儲及內河 貨物運輸	40% ¹
鶴山市口岸建設開發總公司#	中國	投資控股	40% ¹
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貨物運輸及併裝	0% (2022: 24%) ³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接駁香港國際機場 至珠江三角洲 之乘客渡輪服務	60% ²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間接持有合營公司(續)			
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港客運」)	中國	乘客運輸	40%
珠江永康物流(馬來西亞) 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42%
珠江永康物流(泰國)有限公司	泰國	船舶代理及 貨運代理	29.4%
珠江客運－環球航空顧投合營	香港	乘客協助服務	60% ²
珠江客運－EID合營	香港	乘客協助服務	55% ²
佛山市高明江通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供應鏈管理及 船舶代理	31.3% ¹
盛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營業	20% ¹

[#] 該等公司之英文名稱乃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用途。

^{##} 該合營公司的22.5%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 1 該等合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及利潤分成之百分比代表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 2 本集團持有該等合營公司之50%投票權。儘管如此，本集團與其他合營夥伴之間的合同安排明確規定，就某些重大決策需要獲得一致批准，使股東在這些實體中取得共同控制。
- 3 合營公司註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營公司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已撤銷註冊。

(b) 一間重大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全部股權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並就收購事項作出公允價值調整但未作出公司間對銷。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概要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概要

	中港客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3,753	27,135
流動負債	(36,006)	(23,826)
非流動資產	296,957	323,883
非流動負債	(10,554)	(33,302)
上述資產和負債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46	25,813
營業額	157,347	2,271
年內溢利／(虧損)	35,179	(43,192)
上述溢利包括：		
折舊及攤銷	16,274	21,897
利息收入	(659)	(623)
利息開支	844	1,031
所得稅開支	8,431	184

12 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財務資料概要之對賬

	中港客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期初資產淨值	293,890	364,048
年內溢利／(虧損)	35,179	(43,192)
貨幣匯兌差額	(14,919)	(26,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資產淨值	314,150	293,89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40%	40%
應佔資產淨值	125,660	117,556
賬面值	125,660	117,556

(c)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合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2,486)	7,658
其他全面收益	2,168	(13,861)
全面收益總額	(318)	(6,23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3 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	122,468	98,388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投票權及 所佔溢利百分比
直接持有聯營公司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香港	乘客運輸	20%
間接持有聯營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	中國	乘客運輸	40%
廣東省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	中國	碼頭貨物處理、 倉儲及內河 貨物運輸	32% ¹

¹ 該等聯營公司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投票權及利潤分成之百分比代表本集團所持有之實際權益。

本集團應佔其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業績之總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20,283	(9,506)
其他全面收益	(1,184)	(7,648)
全面收益總額	19,099	(17,154)

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585	99,738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附註28)	5,161	(8,062)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232)	(386)
匯兌差額	475	(6,7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89	84,585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考慮可在同一徵稅區內對銷結餘)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525)	(540)	(11,065)
於損益表貸記	(6,071)	(131)	(6,202)
匯兌差額	(1,146)	—	(1,14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7,742)	(671)	(18,413)
於損益表支銷／(貸記)	6,044	(126)	5,918
匯兌差額	891	—	8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07)	(797)	(11,60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4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 增值稅項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非全資擁有 的中國企業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950	68,794	30,059	110,803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11,950)	9,457	633	(1,860)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	—	(386)	(386)
匯兌差額	—	(2,949)	(2,610)	(5,5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75,302	27,696	102,998
於損益表(貸記)／支銷	—	(2,274)	1,517	(757)
轉撥至即期應付所得稅	—	—	(232)	(232)
匯兌差額	—	(253)	(163)	(4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2,775	28,818	101,59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306)	(8,10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91,295	92,687
	89,989	84,585

14 遞延所得稅(續)

僅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方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予結轉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為301,7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1,298,000港元)。該等稅務虧損並無到期日，惟本集團之稅務虧損126,1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4,293,000港元)除外，該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	20,349
二零二四年	32,622	32,859
二零二五年	33,667	33,912
二零二六年	20,508	20,657
二零二七年	6,492	6,516
二零二八年	32,872	–
	126,161	114,293

本集團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擁有未分配盈利人民幣83,213,048元(相當於約91,826,361港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9,968,411元)(相當於約100,714,666港元))，倘於派付股息，則接收方須繳納稅項。因母公司可控制該等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之分配時點，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即使存在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亦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5 存貨及零部件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引擎及零件	18,710	20,025
柴油	2,045	1,747
機車潤滑油	470	529
	21,225	22,301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提供服務／銷售而產生之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45,9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8,245,000港元)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款		
— 第三方	252,149	192,984
— 同系附屬公司	18,481	13,993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4,454	—
— 其他關連公司	16,757	11,598
業務應收款，淨額(附註(a))	291,841	218,575
其他應收款：		
— 第三方	114,168	80,221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b))	1,208	20,558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b))	19,746	21,025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b))	30,136	24,302
	165,258	146,10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457,099	364,681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續)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44,638	179,417
四個月至六個月	25,018	12,031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2,104	11,161
十二個月以上	28,515	24,047
	300,275	226,656
減：損失撥備確認	(8,434)	(8,081)
	291,841	218,575

應收關連人士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與應收第三方應收款之收款條款相近。

- (b) 應收關連人士之其他應收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c)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244	2,297
人民幣	11,658	10,008
美元	42,427	24,302
	56,329	36,607

- (d)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約數。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7 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	834,011	815,321
銀行定期存款	151,725	217,05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736	1,032,375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53,102	31,198
	1,038,838	1,063,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0,369	28,771
人民幣	83,871	202,009
美元	147,989	103,847
澳門幣	1	1
歐元	570	127
	262,800	334,755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於實施外匯管制之中國經營之銀行持有。

18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167	1,415,118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35 條，公司的普通股沒有面值。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的股息，並有權在公司會議上以每股一票投票。就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均享有同等地位。

19 儲備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由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集團重組時所作出之注資。於重組時，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以 1 港元之代價轉讓一間附屬公司予本集團，並以零代價轉讓兩間合營公司予本集團。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規例，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將其部份除所得稅後溢利轉撥至企業發展及儲備基金。轉撥之份額須由該等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會按照其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批准。此等基金須保留於有關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內作特定用途。

(c) 合併儲備

於之前年份，本集團進行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完成收購時確認合併儲備(於完成日期本公司所付之代價與合併實體之股本間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19 儲備(續)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此儲備依附註2.4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指因上年度業務合併而持有的自用土地和樓宇的重估。

(f)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入賬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見附註2.9)。

20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c))：		
— 第三方	248,683	207,727
— 直接控股公司	2,842	10,112
— 同系附屬公司	25,049	24,189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2,521	3,687
— 其他關連公司	1,866	1,896
	290,961	247,6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第三方	166,061	192,994
— 直接控股公司(附註(c))	29,353	9,208
— 同系附屬公司(附註(c))	3,973	5,263
— 合營及聯營公司(附註(c))	1,032	109
— 其他關連公司(附註(c))	7	—
	200,426	207,574
減：「非流動負債」項下的金額(附註(f))	(10,174)	—
	190,252	207,574
合同負債(附註(e))	5,724	14,357
	195,976	221,931
	486,937	469,5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0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a) 本集團之業務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8,911	208,301
四個月至六個月	20,979	22,682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8,361	7,119
十二個月以上	2,710	9,509
	290,961	247,611

(b)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除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幣	389	826
人民幣	71,155	54,609
美元	21,117	21,787
歐元	46	1,684
其他貨幣	88	82
	92,795	78,988

(c) 應付關連人士之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貿易結餘的結算期間與第三方應付款之結算條款相近，而其他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

(d)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為其公允價值之約數。

20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續)

- (e) 合同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之預付代價有關，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於交付貨物或服務前收取代價。

由於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或本集團有權向客戶收取金額與客戶就本集團迄今所完成履約而獲取的價值直接相對應的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同之交易價格並無予以披露。

- (f) 除總額為10,174,000港元的若干長期服務付款外，所有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償還。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需要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18,460	29,108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5,280	15,979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28,296	23,382
五年以上償還	6,911	4,295
	50,487	43,656
	68,947	72,7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		
— 按浮動利率(附註(i))	—	3,158
— 免息(附註(ii))	40,360	40,360
	40,360	43,518

附註：

- (i) 該數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 (ii) 該數額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23 借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有抵押	82,697	106,325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0,000	22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2,830	60,030
	335,527	386,355

23 借貸(續)

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217,402	237,654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20,575	17,653
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	70,139	71,712
五年以上償還	27,411	59,336
	335,527	386,355
包括在流動負債之即期部分	(217,402)	(237,654)
	118,125	148,701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6)、投資物業(附註8)以及土地使用權(附註9)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0.75%至0.8%計息(二零二二年：HIBOR加0.65%至0.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3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減0.5%計息(二零二二年：LPR減0.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6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32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4.28%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4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來自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5(a)(i))	27,500	30,000
物業租金收入	24,165	27,236
政府補助金－渡輪業務(附註(i))	89,174	85,956
政府補助金－其他	1,400	6,039
政府資助－保就業計劃(附註(ii))	–	19,166
政府資助－業界支援計劃	2,295	44,018
資助收入	2,487	2,254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6,641	1,993
其他	5,296	10,256
	158,958	226,918

附註：

- (i) 根據渡輪牌照協議，香港政府將根據期內產生的船隻維修成本、65歲或以上的長者乘客和3歲或以上但12歲以下的特惠乘客票價優惠為本集團的渡輪業務提供補貼。
- (ii) 在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成功向香港政府設立的「防疫基金」下的保就業計劃申請資助。該項資助的目的是為僱主提供財政支援，以挽留現職員工或在業務復甦時僱用更多員工。根據資助條款，本集團需要在每個補貼月參照其建議的僱員人數僱用足夠數目的僱員。

2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118)	(11,1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11	584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227	-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附註3.1(b)(i))	(380)	(6,462)
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41)	(5,916)
	1,699	(22,943)

26 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9)	10,913	11,4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776	2,529
— 非審計服務	969	9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附註6)	146,517	158,633
投資物業折舊	1,179	1,196
無形資產攤銷	1,794	1,911
短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134,455	152,584
— 樓宇	9,748	4,0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31)	584,655	569,9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7 財務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給予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	437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15,726	11,497
	15,726	11,934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21,689	21,466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利息開支	21	24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370	6,176
減：合資格資產之資本化金額	(829)	(3,761)
	23,251	24,121

適用於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年利率為5.7%(二零二二年：5.8%)。

2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348	9,7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66	21,366
– 往年撥備不足	1,550	14
遞延所得稅開支(附註14)	5,161	(8,062)
	31,825	23,050

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實體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年內中國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年內之澳門實體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二零二二年：12%)計算撥備。

28 所得稅開支(續)

扣除本集團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所得稅有別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列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456	131,075
減：應佔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1,586)	9,619
— 聯營公司	(20,283)	9,506
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及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22,587	150,200
按 16.5% (二零二二年：16.5%) 稅率計算	20,227	24,783
中國及澳門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1,510	6,296
毋須繳交所得稅之收入	(135,481)	(209,009)
不可扣除所得稅之開支	122,970	194,200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543	7,814
往年撥備不足	1,550	14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7,930)	(1,681)
	31,389	22,417
就中國企業未分派溢利及來自中國的 貸款利息收入之預提所得稅	436	633
所得稅開支	31,825	23,0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29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 (二零二二年：4港仙)	56,058	44,847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二二年：2港仙)	—	22,423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日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普通股4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沒有於該等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年內，本公司已派付之股息總額(包括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67,2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423,000港元)。

3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14,069	93,49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21,167	1,121,167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17	8.34

由於沒有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3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34,540	525,405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附註)	50,115	44,570
	584,655	569,975

附註：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或固定金額作出，並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支付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付款責任。

根據中國有關機關之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在國內參與各相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用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根據中國之規定，向計劃所作供款按適用工資開支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本集團於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持續支付所需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2 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二二年：兩位)董事，其薪酬於附註37中反映。年內，支付予其餘三位(二零二二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應付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獎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 實物支付福利	3,114	2,947
退休福利開支－定額供款計劃	54	54
	3,168	3,001

三位(二零二二年：三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歸納入下列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酬範圍		
低於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2

(a)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時之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與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對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	130,112	162,38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913	11,448
無形資產攤銷	1,794	1,9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折舊	147,696	159,829
出售合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2,22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1,011)	(584)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淨額	421	12,378
遞延收入攤銷	(1,800)	(2,05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溢利	285,898	345,319
存貨及零部件減少	1,076	4,833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92,658)	(50,913)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43,423	33,557
經營產生之現金	237,739	332,7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分析了各呈列期間債務淨額及其變動。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短期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應付 非控制性 權益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0,000	166,355	43,518	72,764	502,63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25,790)	-	-	(45,790)
償還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	(3,158)	-	(3,158)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30,855)	(30,855)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2,370)	(2,37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0,000)	(25,790)	(3,158)	(33,225)	(82,173)
匯兌差額	-	(5,038)	-	(2,192)	(7,23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28,377	28,377
租賃修改	-	-	-	2,455	2,455
租賃出售	-	-	-	(1,602)	(1,602)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	2,370	2,370
其他變動總額	-	-	-	31,600	31,6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	135,527	40,360	68,947	444,83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債務淨額對賬(續)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總額 千港元
	短期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應付 非控制性 權益款項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0,000	197,835	46,769	105,689	600,2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	-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	(15,365)	-	-	(65,365)
償還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	-	(2,829)	-	(2,829)
已付租賃租金資本部分	-	-	-	(41,650)	(41,650)
已付租賃租金利息部分	-	-	-	(6,176)	(6,1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0,000)	(15,365)	(2,829)	(47,826)	(96,020)
匯兌差額		(16,115)	(422)	(2,770)	(19,30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	-	1,548	1,548
租賃修改	-	-	-	9,947	9,947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	-	-	6,176	6,176
其他變動總額	-	-	-	17,671	17,6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000	166,355	43,518	72,764	502,63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流出總額

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數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144,203	156,604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33,225	47,826
	177,428	204,430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77,428	204,430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227	9,901

35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之董事把持有本公司71%(二零二二年：70%)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港航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港航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港航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均被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連方。按此基準，關連方包括廣東省港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港航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買賣。這些交易之價格及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 及轉運之收入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8,010	4,333
—其他關連公司		317	460
客運代理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i)	9,027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9,363	—
—一間關連公司	(vii)	302	—
渡輪碼頭營運服務費用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i)	888	—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6,012	—
—一間關連公司	(vii)	633	—
行李處理服務費用			
—一間關連公司	(vii)	1,267	38
管理服務費用			
—直接控股公司	(i), (vii)	27,500	30,000
員工管理服務費用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ii)	7,719	9,167
—一間關連公司	(ii)	264	264
船舶租金收入			
—一間合營公司		2,132	5,218
—其他關連公司		2,931	2,500
利息收入			
—一間合營公司	(iii)	—	437
燃料供應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vii)	45,235	16,337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vii)	47,171	—
—其他關連公司	(vii)	14,487	—
水上加油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vii)	3,701	477
—其他關連公司	(vii)	1,853	203
諮詢及軟件服務	(ii)		
—同系附屬公司		1,326	822
—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232	361
—一間關連公司		1,629	50
代理費收入			
—同系附屬公司		—	200
—一間合營公司		494	20
—其他關連公司		647	149
維修保養服務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7	47
—一間關連公司		188	269
貨物倉儲收入			
—一間關連公司	(vii)	1,050	577
渡輪租金收入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950	—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付運 及轉運之開支			
——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vii)	1,988	5,020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及倉儲之開支			
——一間附屬公司	(vii)	—	44,341
——合營公司	(vii)	30,176	39,632
——一間關連公司	(vii)	8,324	13,319
行李處理開支			
——一間關連公司	(vii)	1,740	—
輪船租金開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i)	6,671	6,726
船舶租金開支			
——一間合營公司	(vii)	21,773	37,237
——一間關連公司	(vii)	4,772	—
貨倉租金開支			
——直接控股公司	(iv), (vii)	5,014	5,0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直接控股公司	(vii)	6,852	8,172
——同系附屬公司	(vii)	2,060	1,787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直接控股公司	(vii)	2,206	2,219
——同系附屬公司	(vii)	21	—
物業管理費用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vii)	924	1,419
貸款利息開支			
——非控制性權益	(vi)	21	240
資訊科技管理開支			
——直接控股公司	(v)	1,200	1,637
維修保養費用			
——一間關連公司	(vii)	16,433	5,403
管理費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26	2,323
員工管理費用開支			
——同系附屬公司		2,73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5 關連方交易(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附註：

- (i) 管理服務費乃就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而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合約期從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與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簽訂新管理協議。管理費每年以(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6月30日總資產值的3.25%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但金額不得超過25,000,000港元。合約期間為2023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ii) 管理、諮詢及軟件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ii) 根據本集團和一間合營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公司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二二年：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iv)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 (v)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
- (vi)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收取之貸款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二二年：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ii) 該交易主要為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5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564	6,959
董事袍金	870	7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0	89
住房福利	623	601
	10,147	8,369

(c) 貸款一間合營公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223
貸款償還	-	(1,2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7,323	100,108
土地使用權	28,062	28,899
附屬公司之投資	1,991,359	1,976,922
合營公司之投資	129,189	102,943
	2,245,933	2,208,872
流動資產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543,541	634,062
可退回所得稅	2,601	3,8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2,315	404,394
	908,457	1,042,281
總資產	3,154,390	3,251,153
權益		
股本	1,415,118	1,415,118
儲備 (a)	1,451,035	1,445,952
總權益	2,866,153	2,861,070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12	512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7,725	169,571
短期借貸	200,000	220,000
	287,725	389,571
總負債	288,237	390,083
總權益及負債	3,154,390	3,251,153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批核及授權

劉廣輝
董事

周軍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5,952
年內溢利	72,353
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44,847)
二零二二年特別股息	(22,42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1,035
代表：	
擬派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	56,058
儲備	1,394,977
	1,451,035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428,417
年內溢利	39,958
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22,4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5,952
代表：	
擬派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	67,270
儲備	1,378,682
	1,445,952

37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酌情獎金 (附註(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 支付之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局主席／董事總經理					
劉廣輝先生	-	1,397	304	157	1,858
周軍先生	-	1,246	320	155	1,721
執行董事					
劉武偉先生	-	792	-	138	930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320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200
鄒秉星先生	200	-	-	-	200
陳仲尼先生 ¹	150	-	-	-	150
總計	870	3,435	624	450	5,379

¹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

(i) 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一般指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酌情獎金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ii) 包括住房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酌情獎金 (附註(i)) 千港元	津貼及實物 支付之福利 (附註(ii))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局主席／董事總經理					
吳強先生 ¹	-	219	25	8	252
周軍先生 ²	-	928	272	109	1,309
劉廣輝先生	-	1,120	305	122	1,547
執行董事					
劉武偉先生	-	652	-	102	754
非執行董事					
鍾燕女士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320	-	-	-	320
邱麗文女士	200	-	-	-	200
鄒秉星先生	200	-	-	-	200
總計	720	2,919	602	341	4,582

¹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辭任

²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獲委任

37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 (i) 付予一名董事的薪金一般指就該人士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的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酌情獎金乃根據本集團達成目標表現指標釐定。
- (ii) 包括住房福利。

就董事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之酬金總額		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向彼等支付或彼等應收之酬金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5,379	4,582	-	-	5,379	4,582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之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以港元列示)

37 董事之利益及權益(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d) 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向第三方支付提供董事服務之代價。

(e) 有關以董事、由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以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有關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553,835	2,899,545	2,268,408	1,854,549	2,147,876
經營業務溢利	130,112	162,387	130,773	80,647	114,927
財務收入	15,726	11,934	10,051	22,337	26,755
財務成本	(23,251)	(24,121)	(11,508)	(10,116)	(12,402)
淨財務收入／(成本)	(7,525)	(12,187)	(1,457)	12,221	14,35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11,586	(9,619)	(25,212)	(20,192)	130,443
— 聯營公司	20,283	(9,506)	(9,970)	1,808	6,760
所得稅前溢利	154,456	131,075	94,134	74,484	266,483
所得稅開支	(31,825)	(23,050)	(27,861)	(9,186)	(34,335)
年內溢利	122,631	108,025	66,273	65,298	232,14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4,069	93,490	44,074	49,821	214,078
非控制性權益	8,562	14,535	22,199	15,477	18,070
	122,631	108,025	66,273	65,298	232,148
每股盈利(港仙)(基本及攤薄)	10.17	8.34	3.93	4.44	19.09

五年財務摘要

資產與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29,184	3,119,225	3,299,300	3,183,441	2,702,728
流動資產	1,517,162	1,450,555	1,398,566	1,390,273	1,671,202
總資產	4,546,346	4,569,780	4,697,866	4,573,714	4,373,930
非流動負債	270,081	286,843	362,767	251,181	262,044
流動負債	778,223	787,630	783,905	691,012	664,799
總負債	1,048,304	1,074,473	1,146,672	942,193	926,843
總權益	3,498,042	3,495,307	3,551,194	3,631,521	3,447,087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從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中摘錄。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是從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摘錄。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

